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转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畜禽骨肉产品，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受市场供求规律、国家产业政策、畜产品市场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以原材料质量为前提，将通过扩大畜禽骨采购渠道、委托第三方进口、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方式，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独凤轩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期间，于连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 22 日，于连富先生将所持公司 9% 股权转让给妻子魏艳欣女士。2015 年 8 月 2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于连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813,077 股股份，通过抚顺智邦间接持有公司 1,108,478 股股份，魏艳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34,000 股股份，于连富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3,855,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9%。魏艳欣女士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增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于连富先生一直担任独凤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魏艳欣女士曾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自 2013 年 2 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夫妻二人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于连富和魏艳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

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从而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从而避免可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新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公司挂牌后新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新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新股东的利益。

（三）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的规定，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的管理，有效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21000037）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新的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相关规定正在调整中，公司尚未办理复审手续。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可能因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若国家相关部门对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水平

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政策调整及变化，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与认定。另外将通过扩大业务收入，实现业绩有效、持续增长，减少因税收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自动化程度高，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大，尤其是食品加工调味人才。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和团队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福利待遇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加大招聘力度，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团队，培养后备技术力量。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三) 食品安全风险	4
(四)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4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5
(六) 公司治理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18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8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8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9
(一) 股权结构图	19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0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
(四) 主要股东情况	22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六)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6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9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40
(一) 券商	40
(二) 律师事务所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0
(四) 评估机构	4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
(六) 证券交易所	41
第二章公司业务	42
一、业务情况	42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2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4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4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4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8
(四) 房屋所有权	60
(五) 特许经营权	61
(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61
(七) 员工情况	63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66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66
(二) 主要客户情况	69
(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7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71

(五)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与卫生	7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9
(一) 采购模式	79
(二) 生产模式	80
(三) 销售模式	81
(四) 研发模式	87
(五) 质量控制模式	88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89
(一) 行业概况	89
(二) 行业发展现状	94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97
(四) 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00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05
(一) 总体发展战略	105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06
(三) 公司新近推出的战略新品	107
第三章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1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3
(一) 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14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14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1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1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一) 同业竞争的现状	11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17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118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19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19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120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20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1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22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122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23
(八)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23
第四章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25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25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2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35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5
(二) 会计期间	135
(三) 记账本位币	13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5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35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6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7
(八) 金融工具	138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2
(十) 存货	143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4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47
(十三) 固定资产	147
(十四) 在建工程	148
(十五) 借款费用	148
(十六) 无形资产	150
(十七)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0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51
(十九) 职工薪酬	151
(二十) 收入	152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53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
(二十三) 关联方	154
(二十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55
(二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	155
(二十六)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56
三、税项	156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6
(二)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5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8
(五) 对比同行业公司	161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63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63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1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73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75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75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83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91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91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197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00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201
(二) 关联交易	20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7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11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12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二、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1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13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1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5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15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15
(三) 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216
(四)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217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17
(六) 公司治理风险	217
第五章有关声明	219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20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22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六章备查文件	224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4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4
三、 法律意见书	224
四、 公司章程	224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4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独凤轩股份/股份公司/独凤轩	指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
抚顺智邦	指	抚顺智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邦嘉沣	指	北京兴邦嘉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盛华邦	指	抚顺盛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控制的公司
林溪度假区	指	辽宁岗山生态谷林溪养生度假区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控制的公司
元丰泰养生	指	辽宁元丰泰养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控制的公司
云智汇网络	指	沈阳云智汇网络营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控制的公司
硒谷农业	指	辽宁岗山硒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控制的公司
汤功煮餐饮	指	抚顺汤功煮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参股的公司
东朔集团	指	东朔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控制的公司
罕王城养生茶	指	新宾满族自治县罕王城养生茶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曾控制的公司
野农牧业	指	新宾满族自治县野农牧业有限公司，股东于连富曾控制的公司
抚顺家旺	指	抚顺家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辽宁方大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抚顺鑫楷	指	抚顺鑫楷经贸有限公司
东方绿洲	指	辽宁东方绿洲生态食业发展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	指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指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建设银行抚顺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诚达担保	指	抚顺经济开发区诚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凯担保	指	辽宁国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橙科技	指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互帮干燥	指	江苏互帮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股东赵君哲参股公司
幸福家厨	指	沈阳幸福家厨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规则	指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推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1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67号《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独凤轩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4年度、2015年度
各报告期末	指	公司申请独凤轩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末,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实施,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国融兴华	指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评估机构
北京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酶解	指	(蛋白质酶解)是指蛋白质在各种食品用蛋白酶的作用下将蛋白质降解为多肽、氨基酸的过程。
加热熟化	指	通过加热的方式使生原料变成熟制品的过程，利于更进一步加工处理。
脂肪酸	指	脂肪酸是指一端含有一个羧基的长的脂肪族碳氢链有机化合物，是动植物脂肪的主要成分。
喷雾干燥	指	喷雾干燥是系统化技术应用于物料干燥的一种方法。于干燥室中将稀料经雾化后，在与热空气的接触中，水分迅速汽化，即得到干燥产品，常用的干燥方法有离心喷雾干燥，压力喷雾干燥等。
脑磷脂	指	由甘油、脂肪酸、磷酸和乙醇胺组成的一种磷脂，称为磷脂酰乙醇胺，存在于脑、神经、大豆等中。
乳化	指	乳化是将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工艺方法或工艺过程，是处理不相溶液/液之间均匀稳定存在的一类技术方法。
均质	指	均质是与乳化相类似的方法，是使悬浊液(液/固混合物)或乳浊液(液/液混合物)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这种处理同时起降低分散物尺度和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
造粒	指	粉状产品为了利于干燥储存和使用，通过物理方法形成颗粒状的过程。
骨胶原	指	骨胶原又叫构造蛋白质，占畜禽蛋白总量的30%~40%，是组成肌肉、皮肤、骨骼的重要成分，对于保持骨骼的韧性、运动的协调性及皮肤的弹性有很大帮助。
提取釜(罐)	指	用于实现加热、溶出有效成分使用的不锈钢压力容器。
成品罐	指	用于存储产成品的不锈钢容器，一般同时具备加热、冷却、保温等多种功能。
调配釜(罐)	指	用于调配产品的不锈钢容器，一般同时具备加热、冷却、搅拌、乳化等多种功能。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shunDufengxuanGushenBiotechnologyIncCo.,Ltd
法定代表人:	于连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3,260万元
住所:	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二路61号
邮政编码:	113112
电话:	024-56617777-8801
传真:	024-56617888
电子邮箱:	dfxdongmi@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dfxfoods.com/
董事会秘书:	王瑷冰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所属范围下的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所属范围下的食品（14111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畜禽骨类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调味料（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32297938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26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于连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13,077	-
2	赵君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30,000	-
3	魏艳欣	-	2,934,000	-
4	抚顺智邦	-	5,868,874	-
5	兴邦嘉沣	-	2,354,049	-
	合计		32,6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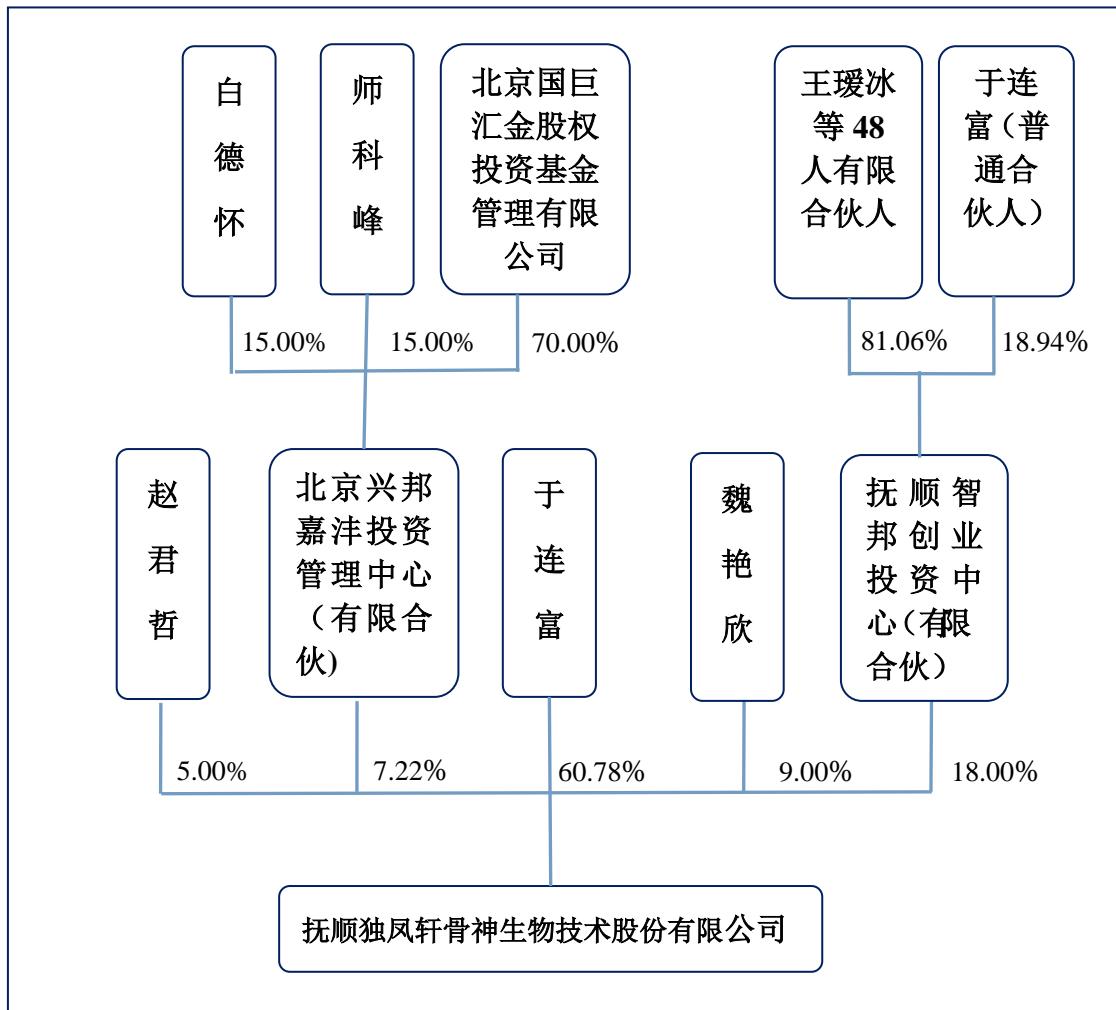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连富	19,813,077	60.78%	净资产折股
2	抚顺智邦	5,868,874	18.00%	净资产折股
3	魏艳欣	2,934,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兴邦嘉沣	2,354,049	7.22%	净资产折股
5	赵君哲	1,63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6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定义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独凤轩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期间，于连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 22 日，于连富先生将所持公司 9% 股权转让给妻子魏艳欣女士。2016 年 3 月 9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于连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813,077 股股份，通过抚顺智邦间接持有公司 1,108,478 股股份，魏艳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34,000 股股份，于连富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3,855,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9%。魏艳欣女士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增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于连富先生一直担任独凤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魏艳欣女士曾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自 2013 年 2 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足以控制公司，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于连富和魏艳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于连富，男，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抚顺市独凤轩畜禽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兼厂长；199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社会任职：2008 年起至今，当选抚顺市第十四、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抚顺人大农业委委员、抚顺市工商联合会副主席、抚顺市私营企业协会副

会长、沈抚新城私营企业协会会长、中国烹饪协会火锅专委会副主席。2006年5月起至今担任东朔集团董事；2010年11月起至今担任汤功煮餐饮监事。2011年12月起至今任抚顺智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起至今担任硒谷农业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起至2015年7月任元丰泰养生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职元丰泰养生监事（任期3年）；2014年3月起至今任林溪度假区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魏艳欣，女，1978年4月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青岛伯龙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人力主管。2006年5月至今，历任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董事长助理。

（四）主要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于连富，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1041119740422****，住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马金村。

赵君哲，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1319670608****，住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魏艳欣，女，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702061978040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十梅庵。

于连富与魏艳欣为夫妻关系。

2、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兴邦嘉沣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邦嘉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14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德怀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1日

合伙期限：2014年7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06510812Q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德怀	普通合伙	150.00	15.00
2	师科峰	有限合伙	150.00	15.00
3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兴邦嘉沣由“北京安阳稳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2）抚顺智邦基本情况

名称：抚顺智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建设社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连富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1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2011年6月30日至2031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577217669U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于连富	3,487,499.00	18.94	普通合伙
2	周丽君	3,130,000.00	17.00	有限合伙
3	石刚	1,176,470.00	6.39	有限合伙
4	田东	1,022,727.00	5.55	有限合伙
5	于连霞	739,295.00	4.02	有限合伙
6	曲莹	525,605.00	2.85	有限合伙
7	王睿	525,605.00	2.85	有限合伙
8	胡冰洋	525,605.00	2.85	有限合伙
9	张健	525,605.00	2.85	有限合伙
10	董富强	525,605.00	2.85	有限合伙
11	王瑷冰	525,605.00	2.85	有限合伙
12	段立红	525,605.00	2.85	有限合伙
13	张濛予	454,545.00	2.47	有限合伙
14	贺振华	345,092.00	1.87	有限合伙
15	田洪刚	328,503.00	1.78	有限合伙
16	冀隆炯	313,720.00	1.70	有限合伙
17	魏美霞	313,720.00	1.70	有限合伙
18	刘志江	246,377.00	1.34	有限合伙
19	洪涛	188,232.00	1.02	有限合伙
20	刘鹏	176,242.00	0.96	有限合伙
21	朱庆江	164,251.00	0.89	有限合伙
22	徐国峰	164,251.00	0.89	有限合伙
23	季永珺	164,251.00	0.89	有限合伙
24	苗国龙	156,860.00	0.85	有限合伙
25	王辉	156,860.00	0.85	有限合伙
26	张建	156,860.00	0.85	有限合伙
27	刘宗彦	156,860.00	0.85	有限合伙
28	张磊	156,860.00	0.85	有限合伙
29	刘衡	156,860.00	0.85	有限合伙
30	孙照富	125,488.00	0.68	有限合伙
31	何英洁	125,488.00	0.68	有限合伙
32	孙永华	125,488.00	0.68	有限合伙
33	吴春雷	98,551.00	0.54	有限合伙
34	袁丽颖	94,116.00	0.51	有限合伙
35	赵娟	94,116.00	0.51	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36	潘晓卓	94,116.00	0.51	有限合伙
37	韩宝絮	82,126.00	0.45	有限合伙
38	荆明	62,744.00	0.34	有限合伙
39	刘敏	62,744.00	0.34	有限合伙
40	张伟	62,744.00	0.34	有限合伙
41	张微	62,744.00	0.34	有限合伙
42	周红	62,744.00	0.34	有限合伙
43	凌毅	33,333.00	0.18	有限合伙
44	毕蕾	32,850.00	0.18	有限合伙
45	史博	31,372.00	0.17	有限合伙
46	郑茂洪	31,372.00	0.17	有限合伙
47	王佩强	31,372.00	0.17	有限合伙
48	于海山	31,372.00	0.17	有限合伙
49	陈波	31,372.00	0.17	有限合伙
	合计	18,411,822.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兴邦嘉沣的股东为两个自然人和一名法人，因为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所以兴邦嘉沣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兴邦嘉沣亦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或指定基金管理人代为经营管理企业或将企业资产托管给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抚顺智邦系依法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参与或者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相关业务，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抚顺智邦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或指定基金管理人代为经营管理企业或将企业资产托管给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未参与或者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任何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兴邦嘉沣和抚顺智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以上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于连富与魏艳欣为夫妻关系，夫妻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78% 的股份，于连富通过抚顺智邦间接持有公司 3.41% 的股份，于连富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3.19% 的股份。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 年 10 月，独凤轩有限成立

2001 年 7 月 12 日，抚顺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抚顺市独凤轩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0 日，于连富和赵君哲签署《抚顺市独凤轩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5 日，抚顺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抚诚会验字【2001】第 688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5 日止，独凤轩已收到股东于连富 50 万元投资款人民币和赵君哲投资款 1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 11 日，抚顺市工商局向独凤轩核发了注册号为 21040021114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独凤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于连富	50.00	货币	83.33%
赵君哲	10.00	货币	16.67%
合计	60.00		100.00%

2、2003年11月，独凤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30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于连富和新股东于文海、于连霞共同增加出资200万元，其中于连富增加出资170万元（货币120万元、实物50万元），于文海出资20万元，于连霞出资10万元。

2003年10月30日，独凤轩股东签署了注册资本变更为260万元的《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6日，辽宁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正会师内验字【2003】第24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3年11月6日，独凤轩已经收到于连富、于文海和于连霞以货币和实物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货币出资，50万元为实物出资。辽宁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连富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正会评字【2003】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5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50万元，并于2003年11月5日办妥财产移交手续。

2003年11月7日，抚顺市工商局核发独凤轩注册资本变更为26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4002111435）。

独凤轩本次增资后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于连富	220.00	货币、实物	84.61%
赵君哲	10.00	货币	3.85%
于文海	20.00	货币	7.69%
于连霞	10.00	货币	3.85%
合计	260.00		100%

经核查，股东虽然将上述50万元实物资产（机器设备34台）投入了公司，但公司无法提供辽宁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正会评字【2003】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本，亦无法提供其证明实物权属的相关依据。因此，本次实物出资因无法确认其权属的真实性存在出资瑕疵。

2010年12月27日于连富用现金全部置换了上述实物出资，出资瑕疵问题得

到补正。公司历史上股东出资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经纠正，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4年10月，独凤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8月31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会议名称虽为董事会决议，实质为股东会决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30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出资1,7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5年1月19日，辽宁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正会师内验字【2005】第1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1月20日止，独凤轩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4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30万元，净资产1,510万元。于连富认缴1,632.9万元（货币资金230万元、1,402.9万元为净资产），赵君哲认缴26.6万元（净资产）、于文海认缴53.9万元（净资产）、于连霞认缴26.6万元（净资产）。”

2005年1月25日，抚顺市工商局核发独凤轩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4002111435）。

独凤轩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于连富	1,852.90	货币、实物、净资产	92.64%
赵君哲	36.60	货币、净资产	1.83%
于文海	73.90	货币、净资产	3.70%
于连霞	36.60	货币、净资产	1.83%
合计	2,000.00		100%

综上所述，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中均未明确说明净资产出资1,510万元的具体出资方式。

根据核查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1,510万元出资实际为公司以房产、土地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将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产公积金，以资本公积转入实

收资本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的增资。其中，610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的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13号的五处房屋(房屋证号分别为“房权证抚开房字第990110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990111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990109X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990092号”、“房权证抚开房字第990113号”)评估增值；200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的土地(土地证号为“抚顺国用(2005)字第0293号”)评估增值；700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的原“独凤轩”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3240367”、“3291660”和“3291659”)评估增值。根据辽宁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正会评字【2004】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独凤轩牌商标评估值为3,244.86万元。

独凤轩有限将评估增值调账的行为，是对资产评估增值会计处理的理解有误而造成的会计差错。独凤轩有限以评估值调账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次资产评估值调账没有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股东于2010年12月27日用现金置换了该部分资产，对该事项予以规范。因此，该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7年8月，独凤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于连霞将1.83%股权(36.6万元)全部转让给于连富，于文海将所持公司3.70%股权(73.9万元)全部转让给于连富。

2007年8月1日，于连富与于文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文海将所持公司3.70%股权(73.9万元)全部转让给于连富，其中53.9万元股权为无偿转让，20万元股权为有偿转让；于连富与于连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连霞将1.83%股权(36.6万元)无偿转让给于连富。至此，于文海和于连霞不再是独凤轩股东。

2007年8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于连富	1,963.40	货币、实物、净资产	98.17%
赵君哲	36.60	货币、净资产	1.83%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7年11月，独凤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11月27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1,26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赵军投资864万元、原股东于连富追加投资396万元。

2007年11月26日，独凤轩股东签署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25日，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会师内验字【2007】第256号），经该所审验，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独凤轩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东赵军认缴864万元，于连富认缴396万元。

2007年12月5日，抚顺市工商局核发独凤轩注册资本变更为3,26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04002111435）。

独凤轩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于连富	2,359.40	货币、实物、净资产	72.37%
赵军	864.00	货币	26.50%
赵君哲	36.60	货币、净资产	1.13%
合计	3,260.00		100.00%

6、2010年12月，独凤轩有限第一次实物、净资产出资置换

2010年12月27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于连富、赵君哲用1,560万元人民币货币置换净资产及实物出资。

2010年12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0】第L156号，对股东于连富、赵君哲用1,560万元人民币货币置换净资产及实物出资予以了审验。

2010年12月27日，就上述置换事宜，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置换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于连富	2,359.40	货币	72.37%
赵军	864.00	货币	26.50%
赵君哲	36.60	货币	1.13%
合计	3,260.00		100.00%

7、2011年12月，独凤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赵军将所持公司4.62%股权（150.7126万元）转让给于连富，转让价格为472.82万元；赵军将所持公司18%股权（586.8874万元）转让给抚顺智邦，转让价格为1,841.18万元；赵军将所持公司3.88%股权（126.4万元）转让给赵君哲，转让价格为396.54万元。同日，转让双方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赵军不再是独凤轩股东。2011年12月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0年12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于连富	2,510.1126	货币	77.00%
抚顺智邦	586.8874	货币	18.00%
赵君哲	163.00	货币	5.00%
合计	3,260.00		100.00%

8、2015年8月，独凤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2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于连富将所持公司7.22%股权（235.4049万元）转让给兴邦嘉沣，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于连富将所持公司9%股权（293.4万元）转让给魏艳欣，转让价格为293.4万元；2015年8月22日，转让双方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2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

事宜，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5年8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于连富	1,981.3077	货币	60.78%
赵君哲	163.00	货币	5.00%
魏艳欣	293.40	货币	9.00%
抚顺智邦	586.8874	货币	18.00%
兴邦嘉沣	235.4049	货币	7.22%
合计	3,260.00		100.00%

9、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2日，抚顺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辽抚）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24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1300）。

2016年2月4日，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02010019号）：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5,903,558.41元。

2016年2月5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6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独凤轩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6,353.5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763.2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590.37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6,834.46万元，增值480.89万元，增值率2.94%；总负债评估价值4,798.29万元，减值3,964.91元，减值率45.25%；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36.17万元，增值4,445.80万元，增值率58.57%。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5,903,558.41元为依据，以2.3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32,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剩余净资产

43,303,55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2 日，于连富、赵君哲、魏艳欣、兴邦嘉沣、抚顺智邦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说明的议案》、《关于选举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与会股东一致决议设立“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北京兴华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4】号”的《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取得抚顺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为 912104007322979388；公司名称为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二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连富；注册资本为 32,600,000 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连富	19,813,077	60.78%
2	赵君哲	1,630,000	5.00%
3	魏艳欣	2,934,000	9.00%
4	抚顺智邦	5,868,874	18.00%
5	兴邦嘉沣	2,354,049	7.22%
	合计	32,600,000	100.00%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独凤轩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幸福家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幸福家厨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抚顺开发区沈东二路 6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睿
经营范围	食品技术开发；厨房用品、调味品、食品、厨房器皿和厨房电器销售及网上销售，厨师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会展、会议服务、赛事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66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MA0QE3F94P
股权结构	独凤轩，持股 80%；抚顺幸福天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2、幸福家厨的设立情况及股权变动

（1）2016 年 4 月 29 日，幸福家厨成立

2016 年 4 月 6 日 独凤轩签署《沈阳幸福家厨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幸福家厨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66 年 4 月之前。

2016 年 4 月 29 日，抚顺市工商局下发《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沈阳幸福家厨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抚顺市工商局向幸福家厨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00MA0QE3F94P 的《营业执照》。

幸福家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独凤轩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 20 日，幸福家厨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幸福家厨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出资 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幸福家厨章程修正案规定，幸福家厨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独凤轩认缴出资 800 万元，抚顺幸福天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20 日，抚顺市工商局向幸福家厨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00MA0QE3F94P 的《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抚顺银行交易流水号为 Q01002000587、Q01005000941 的打款凭证，独

凤轩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向幸福家厨转账合计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幸福家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独凤轩	800.00	货币	80.00%
抚顺幸福天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独凤轩无分公司。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抚顺银行 1.06% 的股权。抚顺银行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抚顺市工商局 201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400000023874，注册资本为 2,445,500,000 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于连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2、赵君哲，男，196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济师资格。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河南省南阳市食品公司肉食加工厂技术员；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河南台阳食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技术部副部长；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河南省新野县中意食品厂厂长；1996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元盛食品有限公司技术与品管专员；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深圳南洋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河南省南阳市卧龙食品总公司肉食加工厂副厂长；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江苏互帮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3、胡冰洋，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四川酒请公司抚顺分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运营中心北区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4、王瑷冰，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抚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职员；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诚达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5、白德怀，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国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银龄基金秘书长；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国源嘉实（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国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运营总监、集团北方投资中心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兴邦嘉沣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北京兴邦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国巨兴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曲莹，女，195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省广播电视台工业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72年至1993年4月，任抚顺市红砖一厂财务科长；1993年5月至1997年2月，任抚顺市中药厂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抚顺市药业集团总会计师，2004年3月至今，先后任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2年11月起至今担任硒谷农业财务负责人，监事。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林溪度假区监事；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云智汇网络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2、张伟，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至2000年任宁发针织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抚顺每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3、甘崇，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市场经理资格。2010年至2012年2月，任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人事专员、市场主管、董事长秘书。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于连富，董事兼总经理，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赵君哲，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瑷冰，董事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健，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石化宾馆职员；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南丰制药厂执行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任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专管员；2002年8月1日起至今，先后任公司区域经理、销售管理部长、营销运营中心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5、冀隆炯，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人力资源一级管理师资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沈阳奥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沈阳成基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抚顺成达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3

年至今，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400.24	8,551.50
净利润	1,411.48	1,13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48	1,13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77	88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77	883.64
毛利率（%）	47.62	48.62
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0.93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7	20.57
存货周转率（次）	4.53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04	2,34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	0.7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53.56	22,377.00
股东权益合计	7,590.36	8,65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590.36	8,656.48
每股净资产	2.33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3	2.66
资产负债率（%）	53.59	61.32
流动比率（倍）	2.12	1.24
速动比率（倍）	1.62	1.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10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券商

券商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10-58067907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潘帅
项目小组成员	李颖、肖泽红、谢升伦、李银歌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圣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10、1512 号
联系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62159696
经办律师	马玉泉、苏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吕杰

(四)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6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刘志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鲜骨调味料专业研发及生产企业，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调味品行业，是以畜禽骨为原料生产骨类调味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畜禽骨类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针对目前大多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性和功能性的认识，以及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对天然肉类风味调味品的需求，公司建设了大型高标准的骨汤料生产基地。为满足市场需求，针对肉类加工企业推出骨髓浸膏类调味品；针对火锅汤食连锁企业推出各种风味的骨汤原料产品，帮助火锅汤食连锁企业解决汤底标准化与成本、风险可控问题；针对民用市场推出“幸福家厨”等民用系列骨类调味品，让消费者在一日三餐品鉴美食的同时还提供每日所需的钙源。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食神餐料等6大系列共计200多个品种的骨类调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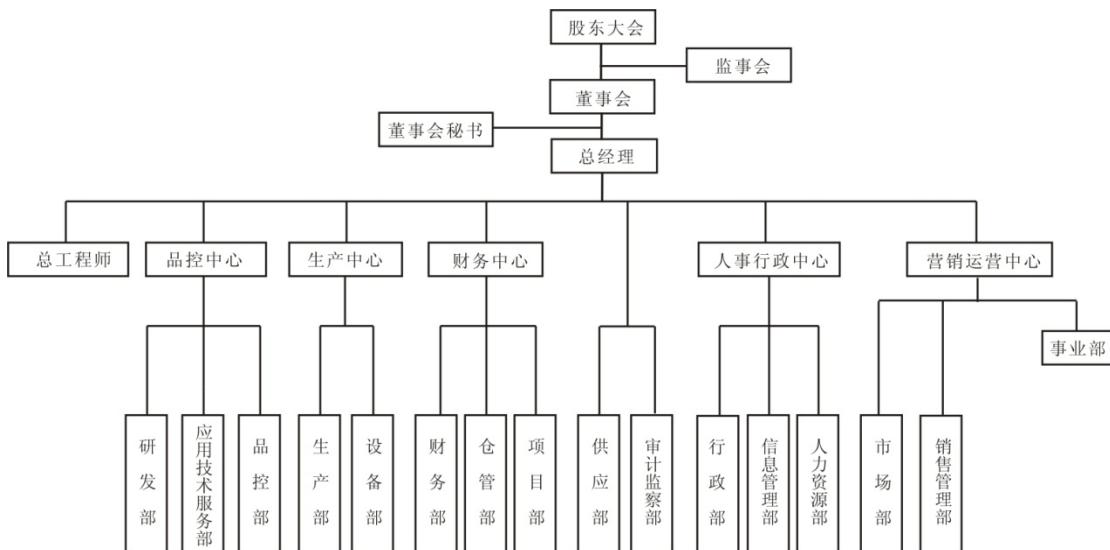
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1	骨汤 	选用上等畜禽骨为原料，采用传统配方和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的方法，经过破碎、高温蒸煮、真空浓缩、调配、高压均质等工艺精制而成。产品充分保留了骨肉特有的高蛋白和钙等营养成分，富含骨胶原、多肽、天然核苷酸、天然氨基酸等多种呈味物质，原香原味，口感醇厚、骨香浓郁。	火锅连锁、方便面生产企业、馄饨、面条、米线、麻辣烫等餐饮饭店。
2	骨髓浸膏	是以畜禽骨为主要原料，利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经破碎、酶解、提取、抽提、浓缩等工艺精制而成的膏状骨类调味料。产品充分保留了骨髓的天然营养成分和原型香气，具有较强的耐高温性和稳定持久的留香，能赋予制品浓郁的原型肉香味，产品兼具调香调味和营养保健的双重功能。	肉制品、酱卤制品、火锅底料、休闲食品、速冻食品、调味品生产企业、餐饮酒店。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3	骨油 	本品是以畜禽骨为原料，经破碎、高温蒸煮、分离精制加工制成的天然营养型保健油脂。产品富含人体易吸收的不饱和脂肪酸和脑磷脂及微量元素。完全保留了动物骨髓油的营养价值，具有天然浓郁的骨髓香味，口感圆润，细腻柔和，具有天然调味增香功能。	方便面生产企业、调味品生产企业、火锅连锁、餐饮酒店。
4	骨粉 	是以畜禽骨和肉为主要原料，采用酶解、加热熟化、喷雾干燥等现代生物技术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调味料。	肉制品、酱卤制品、火锅底料、休闲食品、速冻食品、调味品生产企业。
5	植物香辛料 	选用30多种天然香辛料、肉类提取物、蘑菇提取物经粉碎、抽提干燥、复配精制而成，其风味独特，可有效地去除肉腥味，提出肉的原形香味和赋予浓郁的肉香味，与骨髓浸膏、肉精、骨汤等搭配使用可打造卓越的调香效果。	肉制品生产企业、速冻食品生产企业、调味品生产企业、方便食品企业、餐饮酒店。
6	食神餐料 	与香港食神餐料公司共同打造，是定位餐饮业的营养型标准化产品，是在传统煲汤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现代提取工艺，精选上等大骨，经破碎、高温提取、分离、真空浓缩、调配等工艺精制而成，产品富含胶原蛋白等丰富的营养成分，色香味俱佳，美味、营养、方便。	餐饮酒店、火锅连锁、家庭烹调。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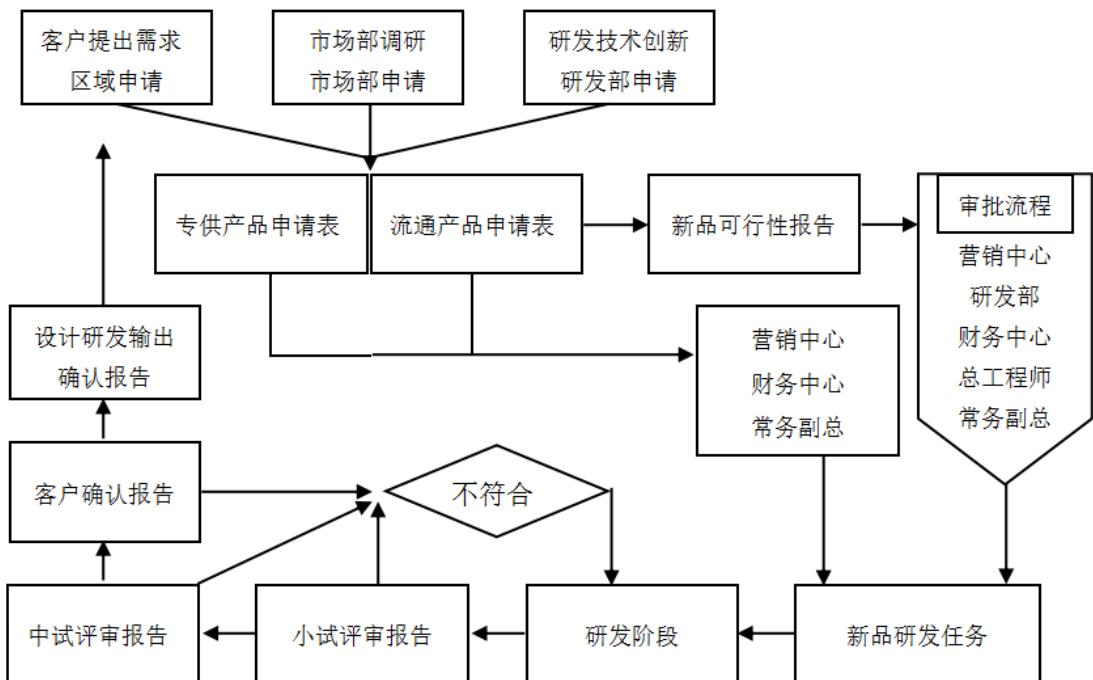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研发部	1、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 2、依据市场需求，开展老产品优化、新产品开发工作； 3、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保证产品质量及应用。
2	应用技术服务部	1、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配合各事业部进行产品应用实验； 2、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保证产品质量及应用。
3	品控部	1、负责公司整理技术质量管理及检验工作； 2、监督产品工艺流程，对原辅材料及产成品质量合格率负责； 3、对公司的技术、质量、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负全责。
4	生产部	负责生产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和生产过程质量指标的分析、实施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生产，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5	设备部	1、负责确保公司生产车间设备及厂区其他设备良性运行； 2、负责公司设备维修、维护与保养工作，降低设备消耗； 3、制定和完善备品配件的消耗定额，储备定额。
6	财务部	1、负责依法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编制财务报表； 2、对采购、销售及管理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3、检查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仓管部	1、负责公司产品整体入库、出库及数据统计工作； 2、提供产品库存进度表，保证合理库存量； 3、合理调配产品存库，保证库存合理性。
8	项目部	1、组织、编制公司各项项目报告，并进行报批； 2、及时了解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并与公司实际结合进行申报。
9	供应部	1、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保证产品原料及时到位； 2、对公司所需原辅料进行市场询价，控制成本。

序号	部门	职责
10	审计监察部	1、负责公司内部制度、会计资料、运营状况的监督及审核； 2、针对现有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组织内审员进行内部审核，接待外审协助审核，确保公司工作正常运转。
11	行政部	1、组织起草行政文件及各类行文的公布、下发； 2、负责企业证照、印鉴等办理、年检、使用和保管等工作； 3、负责公司所有内后勤保障工作。
12	信息管理部	1、建设并维护公司整体信息系统，保证信息化建设的流畅度； 2、负责公司车辆安排与维护，控制车辆成本。
13	人力资源部	1、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组建公司运营管理机制； 2、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流程；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 3、制订并实施薪酬福利政策，设定员工职业生涯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维护良好的员工关系。
14	市场部	1、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宣传计划的拟定； 2、依照需求进行市场调查，研究分析，制定有效的宣传计划以促进品牌宣传并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15	销售管理部	1、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对销售人员业务进行整体把控； 2、以销售收入为基础，对销售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3、负责外部订单接收，完成对外发货，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往来。
16	事业部	1、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结合自身资源和优势进行渠道拓展； 2、维护现有渠道，制定销售及拓展计划，合理分配销售数额，实施方案，完成销售目标。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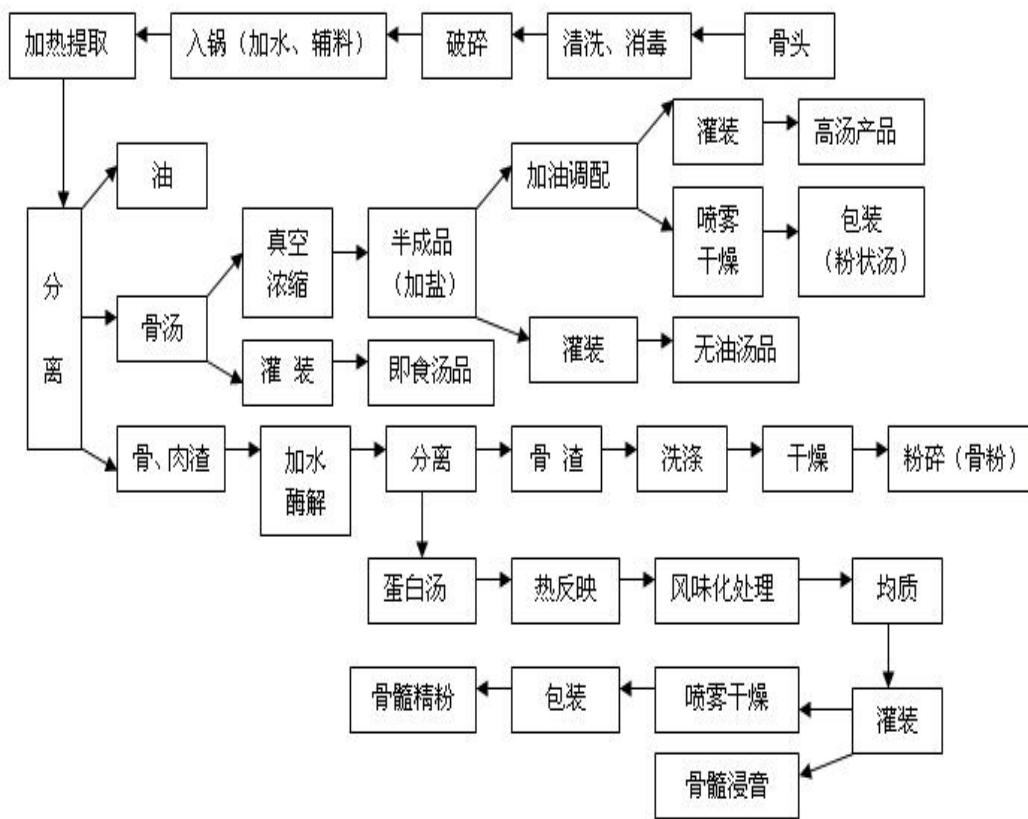
1、产品开发的流程



- 1) 流通类新产品研发流程由营销中心、市场部或研发部发起申请。营销中心根据客户需求，由区域业务人员发起申请；市场部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报告发起申请；研发部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发起申请。申请人填写新产品研发申请表至本部门主管审批，审批后至市场部展开调研工作。市场部出具新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后，发送至营销总监、研发总监、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审批，审批依公司主要经营方向、市场部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综合评审，给出评审意见。
- 2) 专供产品由区域业务人员发起申请，经本部门主管审批后，流程发至运营中心、财务中心、常务副总审批后研发。
- 3) 新产品研发申请表通过审核后，研发部填报新产品研发任务书，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研发组成员，制作新产品预研发方案报告，由研发部备案，总工程师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预计完成日期。
- 4) 研发小试阶段：研发出小试样品后，由研发部组织公司品评组，采取盲评方式进行品评会，样品符合预期后发送小样至客户确认。
- 5) 中试阶段样品发送至客户确认；总工程师确认配方及工艺符合性；采购部确认原料可采购性；项目负责人和质检部确认成品包装(内包装物、外包装物、商标、标签)；生产部确认批量生产可行性；财务部长确认价格符合性。
- 6) 客户或申请人确认中试样品，填写设计和研发确认报告，经确认后的中试样品作为该产品的验收标准。
- 7) 项目部制作工艺单、物料清单、配方单由技术部接收；质检单及样品由质检部接收；产品商标、产品说明书、规格书、报价单由销售管理部接收；新产品工艺培训由工艺组和生产部确认；出厂价格由财务中心确认；最后知会申请人，新产品研发流程完毕。
- 8) 产品使用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可根据设计和研发变更申请单提出优化意见或具体要求，经评审由研发部对该产品进行完善。

2、产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骨汤类产品、骨髓浸膏类产品、粉类产品、骨味素产品、油脂类产品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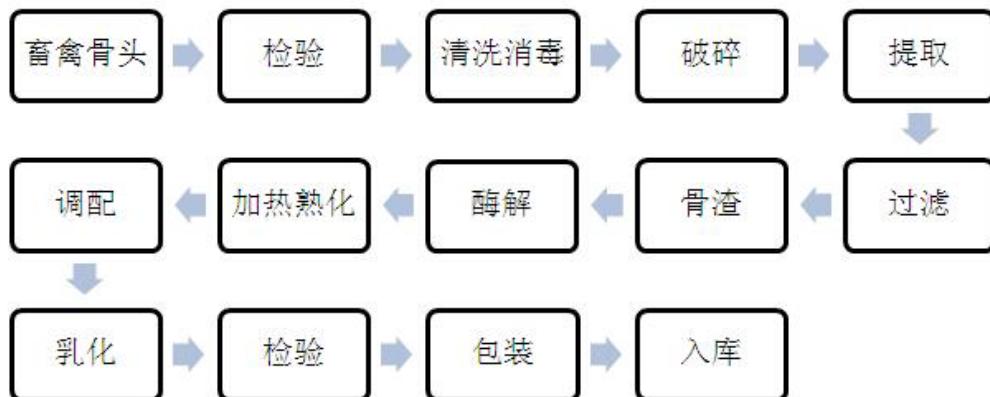
(1) 骨汤类产品工艺流程



骨汤类产品的主要原料是畜禽骨，将畜禽骨通过破碎处理、提取，将骨头中

的蛋白质及其它的营养物质充分提取到汤中；然后将营养丰富的骨汤进一步分离，去除汤液中的杂质，再通过浓缩机进行水分蒸发，加工成高浓度骨汤；最后经过调配成为成品，在高洁净间灌装后形成可销售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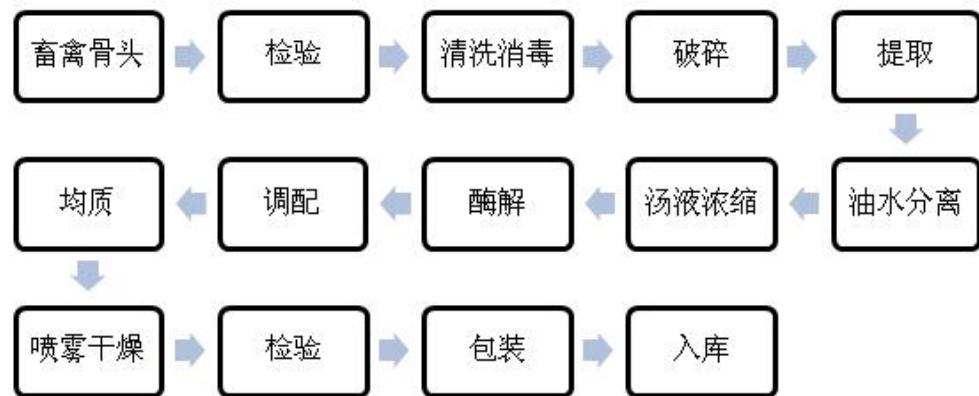
(2) 骨髓浸膏类产品工艺流程



骨髓浸膏类产品的主要原料是畜禽骨，将畜禽骨通过破碎处理，利用靶向酶解技术将畜禽骨中的蛋白质分解为多肽和氨基酸；通过加热熟化，最后经过调配成为成品，在高洁净间灌装后形成可销售的商品。

(3) 骨粉类产品工艺流程

1) 粉类产品工艺流程



粉类产品的主要原料是畜禽骨，将畜禽骨通过破碎处理、提取，将骨头中的蛋白质及其他的营养物质充分提取到汤中；然后将营养丰富的骨汤进一步分离，去除汤液中的杂质再通过浓缩进行水分蒸发，加工成高浓度骨汤；再利用靶向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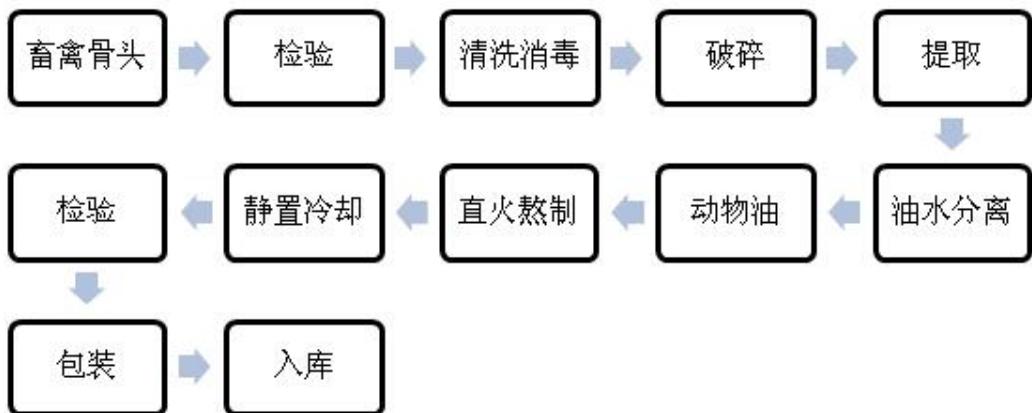
解技术将畜禽骨中的蛋白质分解为多肽和氨基酸；最后经过调配、喷雾干燥成为成品，在高洁净间包装后形成可销售的商品。

2) 骨味素产品生产流程



骨味素产品的的主要原料是畜禽骨，将畜禽骨通过破碎处理、提取，将骨头中的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物质完全提取到汤中；然后将营养丰富的骨汤进一步分离，去除汤液中的杂质，再通过浓缩进行水分蒸发，加工成高浓度骨汤；再利用靶向酶解技术，将畜禽骨中的蛋白质分解为多肽和氨基酸；通过加热熟化，经过必要的调配后进行造粒，通过震动流化进行干燥成为成品，在高洁净间包装后形成可销售的商品。

(4) 骨油类产品生产流程



油脂类产品是以提取之后，经过油水分离得到的风味骨油为主要原料，同时辅以新鲜蔬菜、天然香料等进行传统古法熬制，生产出风味独特、健康美味的产品，灌装后形成可销售的商品。

(5) 植物香辛料类产品生产流程

按照配方配料后，主要经过研磨工艺，添加辅料后，经过包装车间入库。

(6) 食神类产品生产流程

食神类包括骨汤、骨粉两类，生产工艺跟骨汤、骨粉一致，生产工艺参见骨汤、骨粉类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重视产品的自主研发，在主要核心技术方面已取得专利共计 23 项。在公司的现有 6 大类产品中各有应用，各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见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1	骨髓浸膏	该产品采用“骨髓浸膏”、“一种半反应香料的加工方法”、“一种后反应香料的加工方法”三项发明专利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充分提取动物骨中的所有营养成分包括骨胶原、骨油、骨质磷酸钙、维生素等，通过食品工业装备精确分析并模拟特级厨师烹饪过程的前、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中、后所达到的加热熟化效果，采用来自于畜禽骨的天然成分与天然调味品完美搭配，进行食品工业化烹饪生香，通过精确的工业化手段浓缩天然营养于产品之中。
2	骨汤	该产品采用“一种浓缩猪膏”、“一种浓缩鸭膏”、“一种浓缩鸡膏”、“一种浓缩牛膏”、“一种浓缩鱼膏”等多项专利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充分提取动物骨中的所有营养成分包括骨胶原、骨油、骨质磷酸钙、维生素、多种矿物质等，通过真空浓缩的方式除去多余的水分，最大程度地保留畜禽骨中的营养成分不被破坏，并通过高压均质处理，使浓缩骨汤中的蛋白、脂肪等有效成分深度融合如牛奶等同，形成非常利于吸收的高营养调味品。
3	骨油	该产品采用“一种简便的骨油分离方法”、“一种畜禽骨提取中的油分离方法”两项专利技术，对畜禽骨油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熟化生香后，经过自然静态分离技术，既降低成本，又避免多设备分离操作对骨油的营养成分风味造成破坏，较好地保留了畜禽骨油的原有风味和营养。
4	骨粉	该产品采用“骨味素及其制备工艺”、“一种食用骨粉的加工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利用畜禽骨深加工的下脚料生产富含骨质磷酸钙、多种矿物质，并含有一定量的蛋白质、骨油的营养调味料，广泛应用于各种肉制品、调味品中，起到改善产品结构，强化产品风味的作用，达到畜禽骨高效利用的效果。
5	植物香辛料	该产品采用“一种卤煮香料及其制备”专利技术，总结多个传统卤煮配方，优选多种天然香辛料，通过大量的正交分析法、响应面法设计风味优化方案，并根据最终实验结果设计产品，及大量的客户反馈，获得最优配方，产品应用于多种卤煮产品。
6	食神餐料	该产品采用“一种靓汤调味料及其制备”和“一种方便型腌制香料”两项专利技术，以生产的骨髓浸膏和骨汤为底料，添加多种天然调味料精制而成，是富含多种营养成分的便捷调味品。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07.90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摊销后余额，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在公司账面核算。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地类(用途)
抚顺国用 (2009) 第 K020 号	抚顺经济 开发区	30,808	出让	2059.7.21	已抵押	工业用地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地类(用途)
抚顺国用 (2009)第 K043号	抚顺经济 开发区	3,760	出让	2059.11.4	已抵押	工业用地
抚顺国用 (2005)字第 0293号	抚顺经济 开发区	9,553.20	出让	2054.3.16	已抵押	工业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除“抚顺开发区高湾街金湾雅居 6B#-1-601”以外均处于在押状态。抵押用途为银行贷款，抵押权人为抚顺银行北站支行。2015 年公司与抚顺银行北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抚银北支 2015 年高借 001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最高额 3,000.00 万元），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抚顺银行北站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况。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商标权共计 19 项，所有的商标均已拿到商标权证书。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独凤轩有限	2009.06.28-2019.06.27	5267193	30类	烹调食品增稠剂；香肠粘合料；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肉汁；涮羊肉调料；鸡精(调味品)。
2		独凤轩有限	2015.06.14-2025.06.13	3571542	5类	卫生消毒剂；消毒剂。
3		独凤轩有限	2009.09.21-2019.09.20	6247541	31类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牲畜用饼；狗食用饼干；宠物食品；牲畜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宠物用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
4		独凤轩有限	2009.04.07-2019.04.06	5268294	30类	烹调食品增稠剂；香肠粘合料；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肉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汁；鸡精(调味品)；涮羊肉调料；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5		独凤轩有限	2009.04.07-2019.04.06	5268295	30类	烹调食品增稠剂；香肠粘合剂；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肉汁；鸡精(调味品)；涮羊肉调料；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6		独凤轩有限	2009.06.28-2019.06.27	5268293	30类	烹调食品增稠剂；香肠粘合剂；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7		独凤轩有限	2012.09.14-2022.09.13	9736821	43类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茶馆；饭店；酒吧；快餐店；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馆；自助餐厅。
8		独凤轩有限	2008.04.21-2018.04.20	1169278	29类	加工过的肉；非活家禽；肝；香肠；火腿；肉松；肉冻；牛肉；腌腊肉；鸡松。
9		独凤轩有限	2011.07.21-2021.07.20	8408270	30类	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10		独凤轩有限	2012.07.21-2022.07.20	9464488	30类	调味酱；调味料；调味肉汁；鸡精(调味品)；食用烟熏多味料；涮羊肉调料；佐料(调味品)；辣椒粉；沙拉用调味品；食用芳香剂。
11		独凤轩有限	2012.08.14-2022.08.13	9464516	43类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茶馆；饭店；酒吧；快餐店；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馆；自助餐厅。
12		独凤轩有限	2012.09.14-2022.09	9736743	30类	调味酱；调味料；调味肉汁；鸡精(调味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3			品);食用烟熏多味料;涮羊肉调料;佐料(调味品);辣椒粉;沙拉用调味品;食用芳香剂。
13		独凤轩有限	2010.03.28-2020.03.27	6342020	43类	备办宴席;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14		独凤轩有限	2010.06.07-2020.06.06	6902965	43类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茶馆;饭店;酒吧;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馆;自助餐厅。
15		独凤轩有限	2010.06.14-2020.06.13	6605332	30类	调味品;辣椒粉;除香精油外的调味品;佐料(调味品);涮羊肉调料;调味肉汁;食用烟熏多味料;调味酱;鸡精(调味品);食用芳香剂。
16	汤乐士 Generalsoup	独凤轩有限	2014.12.28-2024.12.27	12593499	29类	肉汤;牛肉清汤汤料;猪肉食品;肉汤浓缩汁;浓肉汁;家禽(非活);食用动物骨髓;汤;蔬菜汤剂;制汤剂。
17	汤乐士 Generalsoup	独凤轩有限	2014.10.14-2024.10.13	12593455	30类	调味品;调味酱汁;除香精油外的调味品;调味肉汁;食用烟熏多味料;调味酱;调味料;鸡精(调味品);佐料(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调味品。
18	美香髓	独凤轩有限	2015.4.14-2025.4.13	13902411	30类	酱油;鸡精(调味品);调味品;调味肉汁;除香精油外的调味品;涮羊肉调料;食用烟熏多味料;佐料(调味品);调味酱;食用芳香剂。
19	食味尖	独凤轩有限	2004.05.14-2024.05.13	3411793	30类	调味品;涮羊肉调料;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 布日期	类型	有效期	权利人
1	03133813.5	骨髓浸膏	2003.6.27	2006.5.10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2	20051004581 6.7	一种菌汤 调味料及 其制备	2005.2.2	2008.10.15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3	20051004581 7.1	一种食用 骨粉的加 工方法	2005.2.2	2008.12.31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4	20051004580 9.7	一种浓缩 海鲜膏	2005.2.2	2009.3.18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5	20051004581 0.X	一种浓缩 火腿膏	2005.2.2	2009.3.18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6	20051004580 4.4	一种浓缩 鲍鱼膏	2005.2.2	2009.3.18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7	20051004581 2.9	一种方便 型腌制香 料	2005.2.2	2009.3.18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8	20051004580 3.X	一种火锅 调味料及 其制备	2005.2.2	2009.3.18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9	20051004581 3.3	一种畜禽 骨提取中 的油分离 方法	2005.2.2	2009.3.18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10	20051004581 4.8	一种卤煮 香料及其 制备	2005.2.2	2009.3.25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11	20051004580 6.3	一种浓缩 猪膏	2005.2.2	2010.2.17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12	20051004581 1.4	一种浓缩 鸭膏	2005.2.2	2010.2.17	发明	自申请 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13	20051004580	一种浓缩	2005.2.2	2010.2.17	发明	自申请	独凤轩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布日期	类型	有效期	权利人
	5.9	鸡膏				之日起20年	有限
14	200510045808.2	一种浓缩牛膏	2005.2.2	2010.2.17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15	200510045807.8	一种浓缩鱼膏	2005.2.2	2010.2.17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16	200510045815.2	一种靓汤调味料及其制备	2005.2.2	2010.2.17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17	200610134668.0	一种复合食品胶的加工方法	2006.12.6	2009.7.15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18	200610134905.3	一种半反应香料的加工方法	2006.12.20	2010.4.21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19	200610134906.8	一种后反应香料的加工方法	2006.12.20	2010.9.29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20	200710010004.8	骨味素及其制备工艺	2007.1.1	2010.10.20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21	200910011672.1	一种骨奶的加工方法	2009.5.22	2011.1.12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22	200710011519.X	一种四川豆瓣酱的后熟方法	2007.5.29	2012.5.2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赵君哲
23	201010214372.6	一种简便的骨油分离方法	2010.7.1	2013.4.24	发明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赵君哲

(2)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布日期	类型	有效期	权利人
1	201030146839.9	包装桶	2010.4.23	2010.11.24	设计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2	201030282848.0	厨师桶	2010.8.20	2011.01.26	设计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独凤轩有限

3	2012305524 83.8	皇冠瓶	2012.11.14	2013.03.27	设计	自申请之日起 20年	独凤轩 有限
---	--------------------	-----	------------	------------	----	---------------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计 36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huoguotianxia.com	独凤轩有限	2014.3.4	2016.3.4	正常状态
2	dfxfoods.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0.19	2016.10.19	正常状态
3	huoguoren.com	独凤轩有限	2014.3.4	2016.3.4	正常状态
4	dfx999.com	独凤轩有限	2013.5.3	2016.05.3	正常状态
5	huoguotang.com	独凤轩有限	2013.4.7	2016.4.7	正常状态
6	gtl99.com	独凤轩有限	2013.4.7	2016.4.7	正常状态
7	dfxgtl.com	独凤轩有限	2013.4.7	2016.4.7	正常状态
8	zhongguohuoguoguan.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28	2016.1.28	正常状态
9	hgg365.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28	2016.1.28	正常状态
10	huaxiahuoguoguan.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28	2016.1.28	正常状态
11	tangshidai.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28	2016.1.28	正常状态
12	zghgg.sc	独凤轩有限	2015.1.21	2016.1.21	正常状态
13	huoguoguan.cn	独凤轩有限	2015.1.28	2016.1.28	正常状态
14	dufengxuan.com.cn	独凤轩有限	2015.8.31	2016.8.31	正常状态
15	dufengxuan.net	独凤轩有限	2015.9.8	2020.9.8	正常状态
16	火锅馆.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28	2016.1.28	正常状态
17	中国火锅馆.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28	2016.1.28	正常状态
18	独凤轩.com	独凤轩有限	2014.11.21	2024.11.21	正常状态
19	独凤轩食品.com	独凤轩有限	2015.10.30	2018.10.30	正常状态
20	独凤轩食品.net	独凤轩有限	2015.10.30	2018.10.30	正常状态
21	独凤轩食品.cn	独凤轩有限	2015.10.30	2018.10.30	正常状态
22	独凤轩.中国	独凤轩有限	2015.10.30	2016.10.30	正常状态
23	独凤轩.net	独凤轩有限	2015.10.30	2016.10.30	正常状态
24	独凤轩.cn	独凤轩有限	2015.10.30	2016.10.30	正常状态
25	dfxgssw.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26	dfxgsswjs.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27	dfxgushensw.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28	dfxgushen.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29	gushensw.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30	gushenshengwu.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31	dfxxss.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32	dfxtsd.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33	dfxswx.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34	dfxxfjc.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35	gsswjs.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36	xingfujiachu.com	独凤轩股份	2015.11.9	2016.11.9	正常状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	抚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201403070048	2014.7.4	2014.7.4-2017.9.22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00/17304	2013.3.6	2014.3.6-2017.3.6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抚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12600115	2015.1.9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抚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1032206	2015.2.12	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沈阳海关	2104960068	2014.12.25	长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5Q20727R3M	2015.4.3	2015.4.3-2018.4.2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FSMS1200045	2015.4.3	2015.4.3-2018.4.2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宁省安全生产协会	AQB II QG 辽201300021	2013.1.6	2013.1.6-2016.1.6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GF20132100037	2013.6.27	2013.1.1-2015.12.31
10	《城市排水许可证》	辽宁省建设厅	抚城许受字第【2012】4号	2012.12.26	2012.12.26-2017.12.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达到的等级（一、二、三级）的认可，由企业自愿申报，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

证书。

目前公司已经在申请办理新证书,根据抚顺沈抚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2013年1月1日-2016年3月18日,公司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企业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新证,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2亿(含)的企业,满足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的要求,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要求。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3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62%,2015年、2014年研发投入总额分别3,937,985.29元、4,049,946.5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4.74%。公司持续满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目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但由于2016年国家修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后,公司仍需等待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的具体细则出台后方可依照细则进行申报,目前处于申报前的资料搜集准备阶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出具部门	有效期限	证明内容
1	《证明函》	抚顺沈抚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18日	公司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	《证明函》	抚顺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18日	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证明函》	抚顺市地方税务局抚顺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18日	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证明函》	抚顺经济开发区房产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18日	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证明函》	抚顺市国土资源局抚顺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18日	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证明函》	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21日	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证明	抚顺市住房公积	2014年1月1日	公司不存在因拖欠缴纳住房公积

	函》	金管理中心	-2016年3月15日	积金或其他违规情况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证明函》	沈阳海关驻抚顺办事处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22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较大、重大行政处罚，或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9	《证明函》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15日	公司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证明函》	抚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首次取得时间 2011年9月23日—2016年1月21日	公司始终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标准，已经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未曾受到处罚。
11	《证明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 抚顺市中心支局	-	公司依据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了贸易名录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未曾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12	《证明函》	抚顺市工商局	2013年1月1日 -2016年3月21日	未发现公示信息问题及企业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独凤轩有限	抚开房权证大南字第 G1011104943 号	抚顺开发区沈东二路 61 号	19,130.77	单位非住宅房	已抵押
独凤轩有限	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110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355.80	非住宅	已抵押
独凤轩有限	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111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42.00	非住宅	已抵押
独凤轩有限	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109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160.34	非住宅	已抵押
独凤轩有限	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092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4200.00	非住宅	已抵押
独凤轩有限	房权证抚开房字第 990113 号	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478.66	非住宅	已抵押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独凤轩有限	房权证抚高湾字第G1001100207号	抚顺开发区高湾街金湾雅居6B#-1-601	126.37	住宅	未抵押
独凤轩有限	-	抚顺开发区沈东二路61号	76.04	南守卫室	未抵押
独凤轩有限	-	抚顺开发区沈东二路61号	2,015.95	锅炉房	未抵押
独凤轩有限	-	抚顺开发区沈东二路61号	20	北守卫室	未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除“抚顺开发区高湾街金湾雅居 6B#-1-601”以外均处于在押状态。抵押用途为银行贷款，抵押权人为抚顺银行北站支行。2015 年公司与抚顺银行北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抚银北支 2015 年高借 001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取得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最高额 3,000.00 万元），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抚顺银行北站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上述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因环评验收延迟问题，锅炉房和南守卫室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北守卫房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相关法律手续。抚顺经济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和抚顺市国土资源局抚顺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况。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家具及其他、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0,624,135.89 元，净值为 66,577,214.29 元，总体成新率为 73.47%。

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973,085.28	10,048,143.68	53,924,941.60	84.29%
机器设备	18,663,500.38	7,132,543.58	11,530,956.80	61.78%
家具及其他	1,596,450.28	1,242,634.17	353,816.11	22.16%
运输设备	4,985,150.55	4,295,418.50	689,732.05	13.84%
电子设备	1,405,949.40	1,328,181.67	77,767.73	5.53%
合计	90,624,135.89	24,046,921.60	66,577,214.29	73.47%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家具及其他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1-3	5.00	95.00-31.67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机器设备是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其在公司整个固定资产中的占比比较大，比重超过 21.0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单位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机器设备	离心喷雾干燥机	1	购买	1,304,213.21	777,637.19	59.63%	正在使用
2	机器设备	骨料蒸煮系统-蒸煮提取釜	8	购买	1,239,213.31	738,880.88	59.62%	正在使用

3	机器设备	骨汤浓缩系统-真空浓缩机组	1	购买	894,121.76	533,294.22	59.64%	正在使用
4	机器设备	成品釜	7	购买	710,589.74	592,454.24	83.38%	正在使用
5	机器设备	制冷机组设备	1	购买	708,083.16	422,194.50	59.62%	正在使用
6	机器设备	全自动节能型多用杀菌-杀菌釜	2	购买	680,803.91	406,338.71	59.69%	正在使用
7	机器设备	调配釜	6	购买	596,786.32	497,570.56	83.37%	正在使用
8	机器设备	有机热载体炉	1	购买	564,846.10	336,789.40	59.62%	正在使用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共有 279 位在职工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服务类	29	10.39%
工人类	86	30.83%
技术工人类	31	11.11%
文职类	46	16.49%
销售类	49	17.56%
技术类	24	8.60%
研发类	14	5.02%
合计	27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08%
本科	58	20.78%
专科	114	40.86%
专科以下	104	37.28%
合计	279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29	68	24.38%
30-39	92	32.97%
40-49	87	31.18%
50 岁以上	32	11.47%
合计	279	100.00%

2、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用工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职人员 279 人，其中公司与 24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7 名员工（保洁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与 9 名员工（退休返聘）签订了聘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 1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09%，根据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不得高于公司总员工的 10%，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2) 社会、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体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为：缴纳养老保险 246 人，缴纳失业保险 246 人，缴纳工伤保险 246 人，缴纳生育保险 246 人，缴纳医疗保险 246 人。股份公司已办理公积金缴纳，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为 234 人缴纳公积金，其余 12 人未缴纳原因是该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期间，待试用期结束后依法为其缴纳。

2016 年 3 月 15 日，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3 月 15 日，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规情况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员工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赵君哲，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刘宗彦，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辽宁省沈阳味精厂沈阳红梅集团企业发展部项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海蕴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任中怡集团生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内蒙古小肥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一职；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品控中心副总经理。

韩宝絮，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渤海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1997 年至 1998 年，任辽沈晚报采编一职；1998 年至 2000 年，任意大利蛋糕世界面点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抚顺好又多百货广场主管；2002 年加入公司，任品控中心部长。

张磊，男，1987 年 6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

刘鹏，男，1986 年 6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研发部部长。

毕蕾，女，1984 年 4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沈阳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读研究生。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应用技术服务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君哲	总工程师	直接	1,630,000	5.00
2	刘宗彦	品控中心副总	间接	50,000	0.15
3	韩宝絮	品控中心部长	间接	26,178	0.08
4	张磊	技术部副部长	间接	30,000	0.09
5	刘鹏	研发部部长	间接	56,178	0.17
6	毕蕾	应用技术服务部部长	间接	10,471	0.03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骨髓浸膏、骨汤、骨粉、植物香辛料类、食神、骨油产品销售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675,207.42元、85,462,172.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0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骨髓浸膏类	51,129,657.45	54.39	49,734,876.86	58.16
骨汤类	29,444,365.60	31.32	22,766,923.50	26.62
植物香辛料类	5,333,884.09	5.67	5,293,719.52	6.19
骨粉类	5,044,855.23	5.37	5,113,569.10	5.98
骨油类	1,507,875.14	1.60	1,160,584.97	1.36
食神	1,214,569.91	1.29	1,392,498.42	1.63
合计	93,675,207.42	99.65	85,462,172.37	99.94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骨髓浸膏类	21,207,661.46	43.34	21,181,145.66	48.25
骨汤类	18,597,236.70	38.01	13,400,255.10	30.52
植物香辛料类	4,533,775.87	9.27	4,332,751.31	9.87
骨粉类	2,590,744.64	5.29	2,850,282.04	6.49
骨油类	1,200,373.64	2.45	1,065,952.99	2.43
食神	799,294.87	1.63	1,070,730.23	2.44
合计	48,929,087.18	100.00	43,901,117.3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

(1)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经销商、电商平台的销售占比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5 年销售额	占比 (%)	2014 年销售额	占比 (%)
经销商	70,848,248.99	75.63	68,531,263.53	80.19
直销客户	22,334,580.50	23.84	16,579,112.51	19.40
电商平台	492,377.93	0.53	351,796.33	0.41
小计	93,675,207.42	100.00	85,462,172.37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模式为渠道分销、重点大客户直营及少量的电商平台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的销售客户大部分为企业客户，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在货物出库经对方确认后，相关产品的报酬和风险随之转移。

公司与经销商统一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商品运送至分销商经分销商确认后，货物的相关风险及报酬即随之转移。根据合同约定，只有产品质量等特殊原因可以退货，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情况，只允许分销商换货，分销商的换货率控制在 1% 左右。公司在每年第一季度与各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经销商按照合同签订金额的大小享受一定比例的订货折让。总的来讲产品定价模式采用成本与市场相结合的定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主要结算方

式为预收货款方式，对部分核心经销商及优质终端直供客户给予释放部分账期。

公司通过网络销售 99%是在天猫旗舰店的销售，公司的流转税主要是增值税及附加税，公司根据网销平台的销售额按月向税务部门申报。公司已经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电商模式主要为线上零售模式，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开户是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根据规定结算账户支收不付，由于网络销售量较少，结算账户资金按月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结算账户资金只能转到公司名称对应的银行账户，结算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相对应。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布局

	经销商家数	2015 年	2014 年
华北	23	30	
东北	22	24	
华中	22	29	
华南	15	17	
西北	15	13	
中原	11	15	
西南	9	12	
华东	2	2	
合计	119	142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19 家、142 家、主要分布在华北、东北、华中、华南地区。

(3)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

区域	客户简称	2015 年销售金额 (元)	产品内容	占收入比 (%)
东北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益轩肉罐制品配料商店	6,802,765.33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7.26
西南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5,350,955.99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5.71
华中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健音食品添加剂商行	4,527,790.12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4.83

西南	成都名洲贸易有限公司	4,021,453.02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4.29
中原	河南信和科贸有限公司	3,856,870.37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4.12
华北	北京惠通正德商贸有限公司	3,771,554.02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4.03
华东	上海叶寿贸易有限公司	3,661,203.73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3.91
华南	广东大地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2,683,038.46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2.86
西南	昆明市官渡区陈玉燕副食经营部	2,593,591.03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2.77
合计		37,269,222.07		39.78

续

区域	客户简称	2014 年销售金额 (元)	产品内容	占收入比 (%)
东北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益轩肉罐制品配料商店	5,255,937.53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6.15
中原	河南信和科贸有限公司	4,937,547.32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5.78
西南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4,454,873.45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5.21
华东	上海叶寿贸易有限公司	3,940,114.61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4.61
华中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健音食品添加剂商行	3,360,771.39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3.93
华北	北京惠通正德商贸有限公司	3,065,812.64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3.59
华南	广东大地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2,932,001.42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3.43
西南	成都名洲贸易有限公司	2,925,157.69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3.42
华东	南通市舒洋贸易有限公司	2,756,892.82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3.23
合计		33,629,108.87		39.35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2,590.42 万元和 2,194.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6%、25.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度	1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益轩肉罐制品配料商店	6,802,765.33	7.24
	2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5,350,955.96	5.69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3	康师傅方便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201,255.70	5.53
	4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健音食品添加剂商行	4,527,790.12	4.82
	5	成都名洲贸易有限公司	4,021,453.15	4.28
	合计		25,904,220.26	27.56
	1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益轩肉罐制品配料商店	5,255,937.53	6.15
	2	河南信和科贸有限公司	4,937,547.32	5.78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4,454,873.45	5.21
		上海叶寿贸易有限公司	3,940,114.61	4.61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健音食品添加剂商行	3,360,771.39	3.93
		合计	21,949,244.30	25.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282.90万元和1,244.30万元，分别占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25.37%、30.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度	1	重庆红椒椒商贸有限公司	香辛料	3,747,327.67	7.41
	2	沈阳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容器	2,550,843.50	5.05
	3	青岛雅思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畜禽骨肉	2,492,630.60	4.93
	4	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骨肉	2,038,725.84	4.03
	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1,999,450.00	3.95
	合计			12,828,977.61	25.37
2014 年度	1	大连泰和伟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牛肉	3,115,689.05	7.59
	2	重庆红椒椒商贸有限公司	香辛料	2,875,045.97	7.00
	3	沈阳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容器	2,496,442.00	6.08
	4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糖、变形淀粉 7415、瓜尔豆胶	2,183,601.23	5.32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金额(元)	占比(%)
			等食品添加剂		
	5	昌图八面城金锋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骨肉	1,772,177.50	4.32
		合计		12,442,955.75	30.3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7%、30.30%，变动幅度不大；从供应商组成来看，除沈阳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红椒椒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变化较大，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上年度质量及价格因素，每年度都会优选供应商；从单一供货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供货商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都未超过 8%，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生产调味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畜禽骨肉，生产植物香辛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香辛料，采购的塑料容器主要是用于包装调味料，乳糖、变形淀粉 7415、瓜尔豆胶等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生产调味料的辅料，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产品具有相关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1)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合作周期及收费标准，具体销售金额按订单数量结算；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2) 单笔采购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3) 单笔借款金额在 49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授信、租赁等商务合同等。截至 2015 年年末，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益轩肉罐制品配料商店	独凤轩有限	865	骨髓浸膏、骨汤，骨油，骨粉、植物香辛料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2	郑州市信和科贸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560	同上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3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710	同上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4	上海叶寿贸易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400	同上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5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健音食品添加剂商行	独凤轩有限	601	同上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6	北京惠通正德商贸有限公司(金鑫福华)	独凤轩有限	400	同上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7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以实际订单为准(单价12.90元/KG)	同上	2014-8-18至2015-7-31	履行完成
8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益轩肉罐制品配料商店	独凤轩有限	760	同上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9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765	同上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10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健音食品添加剂商行	独凤轩有限	505	同上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11	成都名洲贸易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780	同上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12	河南信和科	独凤轩有限	605	同上	2015-1-1 至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贸有限公司				2015-12-31	完成
13	北京惠通正德商贸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450	同上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14	上海叶寿贸易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600	同上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元)	年度采购额(元)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红椒椒商贸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首次计划采购金额 799,125.00, 后期以每次订单数量、价格为准	2,875,045.97	香辛料	2013-12-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2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首次计划采购金额 639,000.00, 后期以每次订单数量、价格为准	2,183,601.23	乳糖、变型淀粉 7415、瓜尔豆胶	2014-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3	沈阳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4,556,750.00	2,496,442.00	塑料容器	2014-3-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4	大连泰和伟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首次计划采购金额 177,400.00, 后期以每次订单数量、价格为准	3,115,689.05	牛肉	2014-6-9	履行完成
5	重庆红椒椒商贸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首次计划采购金额 799,125.00, 后期以每次订单数量、价格为准	3,747,327.67	香辛料	2015-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沈阳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4,556,750.00	2,550,843.50	塑料容器	2015-3-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7	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首次计划采购金额 104,000.00, 后期以每次订单数量、价格为准	2,038,725.84	猪杂骨	2015-3-27	履行完成
8	青岛雅思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凤轩有限	首次计划采购金额 100,000.00, 后期以每次订单数	2,492,630.60	猪杂骨	2015-4-8	履行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元)	年度采购额(元)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量、价格为准				

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况。

3、重大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期限/贷款期限	利率(%)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独凤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抚银北支 2013 年流贷 003 号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2013/02/04-2014/01/27	基准利率上浮 30%	5,000.00
独凤轩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3-xc-035	建设银行抚顺分行	2013/03/07-2014/03/06	7.2%	1,000.00
独凤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001 号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2014/01/16-2015/01/15	基准利率上浮 50%	5,000.00
独凤轩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4-xc-042	建设银行抚顺分行	2014/03/18-2015/03/14	7.2%	1,000.00
独凤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100 号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2014/12/30-2015/12/29	基准利率上浮 50%	5,000.00
独凤轩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5-xc-026	建设银行抚顺分行	2015/03/18-2016/03/18	LPR 加 1.12 基点	490.00
独凤轩	借款合同	-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2009/06/22-2014/06/20	同档次期限基准利率的 1.5 倍	3,000.00
独凤轩	借款合同	-	新宾农村信用社客户营销中心	2015/03/27-2017/3/20	基准利率上浮 35.6521 7%	550.00
独凤轩	最高额借款合同	抚银北分/支 2015 年高借 001 号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2015/07/20-2017/07/19	基准利率上浮 50%	3,000.00, 实际借款 1,500.00

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况。

4、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反担保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反担保抵押合同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抚银北支 2013 年流贷 003 号	5,000.00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	诚达担保	2,000.00	2013/02/04-20 14/01/27	-	-
			抚银北支 2013 年流贷 003 号抵 001 号	房屋、土地	5,000.00	2013/02/04-20 14/01/27	-	-
2013-cx-035	1,000.00	建行银行抚顺分行	辽国融委字(2013)第 008 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国凯担保	500.00	2013/03/07-20 14/03/06	辽国担抵字(2013)第 008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	设备
			2013-cx-035	房屋、土地	1,000.00	2013/03/07-20 14/03/06		
			2013-xc-035	于连富	1,000.00	2013/03/07-20 14/03/06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001 号	5,000.00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001 号保 001 号	诚达担保	2,000.00	2014/01/16-20 15/01/15	抚诚达担保【2014】反权质字第 001 号	股权质押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001 号抵 001 号				抚诚达担保【2014】反权质字第 002 号	土地出让金凭单质押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001 号保 002 号	于连富	5,000.00	2014/01/16-20 15/01/15		
2014-xc-042	1,000.00	建行银行抚顺分行	2014 年辽国融担字第 004 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国凯担保	500.00	2014/03/18-20 15/03/14	2014 年辽国融担字第 004-2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	房屋、土地
			2014-xc-042	房屋、土地	1,000.00	2014/03/18-20 15/03/14		
			2014-xc-042	于连富、魏艳欣	1,000.00	2014/03/18-20 15/03/14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100 号	5,000.00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100 号保 02 号	诚达担保	2,000.00	2014/12/30-20 15/12/29	抚诚达担保【2015】年反抵押字第 002 号	土地出让金凭单质押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100 号抵 01 号	房屋、土地	5,000.00	2014/12/30-20 15/12/29		
			抚银北支 2014 年流贷 100 号保 01 号	于连富	5,000.00	2014/12/30-20 15/12/29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反担保抵押合同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2015-xc-026	490.00	建行银行抚顺分行	2015-xc-026	国凯担保	490.00	2015/03/18-20 16/03/18	2015年辽国担抵字第010-1号	房屋、土地
			2015-xc-026	于连富	490.00	2015/03/18-20 16/03/18	2015年辽国担抵字第010-2号	设备
2009年抚商北信字第018号	3,000.00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2009年抚商北信字第018号	诚达担保	3,000.00	2009/06/22-20 14/06/20	抚诚达担保 2009年反权质字第003号	房屋、土地、设备、股权
-	550.00	新宾农村信用社客户营销中心	2015年新字第241号	房屋、土地	550.00	2015/03/27-20 17/3/20		
抚银北分/支 2015 年高借 001 号	3,000.00, 实际借款 1,500.00	抚顺银行北站支行	抚银北分/支 2015 年高借 001 号高抵 01 号	房屋、土地	3,000.00	2015/07/20-20 17/07/19		
			抚银北分/支 2015 年高借 001 号高保 01 号	于连富	3,000.00	2015/07/20-20 17/07/19		

上述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况。

(五)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与卫生

1、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公司为调味料研发生产企业，公司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系统中，并且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无需再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根据抚顺沈抚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3、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有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守法经营。

根据抚顺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形。

4、公司的食品安全与卫生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建立了《原料进货查验及进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等内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并监督执行。

公司已取得抚顺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抚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抚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已具备生产和销售资质。公司通过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获得了两项审核的认证证书，公司具备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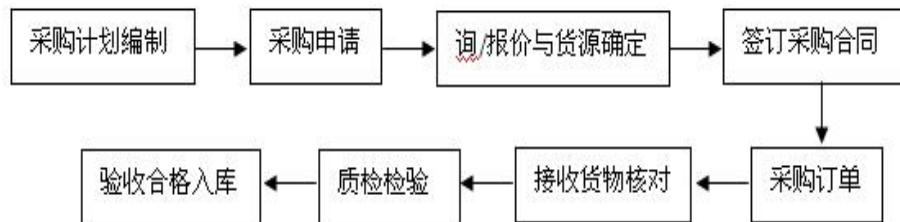
根据抚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与卫生情况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料包括鸡、猪、牛骨等各类畜禽骨，辅料有食盐、鲜味剂、食用菌、包装制品。主要原料从国内大型屠宰企业采购，辅料从国家定点企业采购，食用菌从省内各县区收购。对原料的采购，公司严格按照采购计划执行，并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把关。在原料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批准的相关资质，并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确定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保质保量采购到生产所需原料，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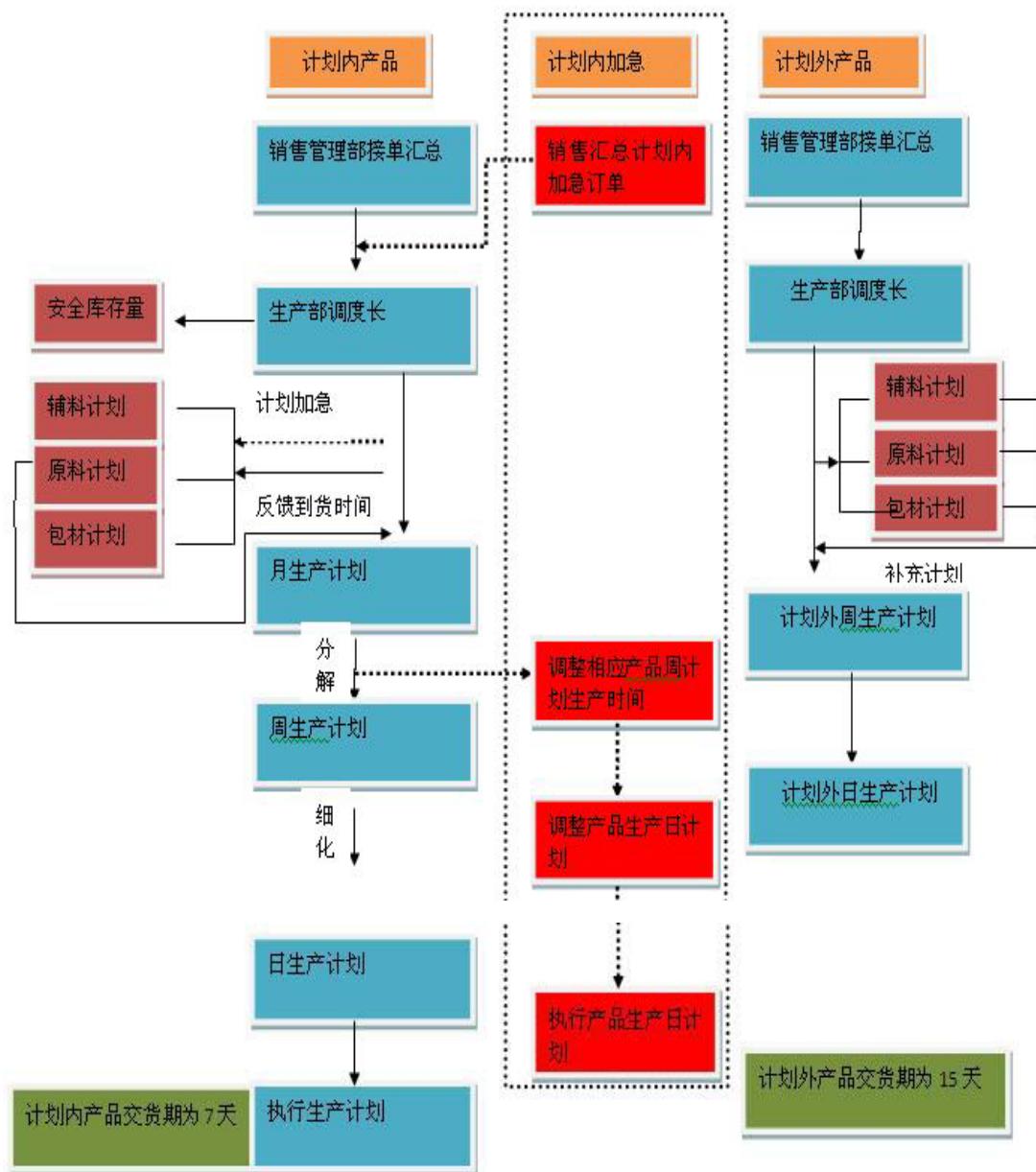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 ABC 安全库存辅助供货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每月订单情况及安全库存补足量，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生产中心要及时有效地对生产数据做好统计分析并上报相关报表，确保产品出品率达标、产品质量稳定、能耗比最大化、制造费用合理可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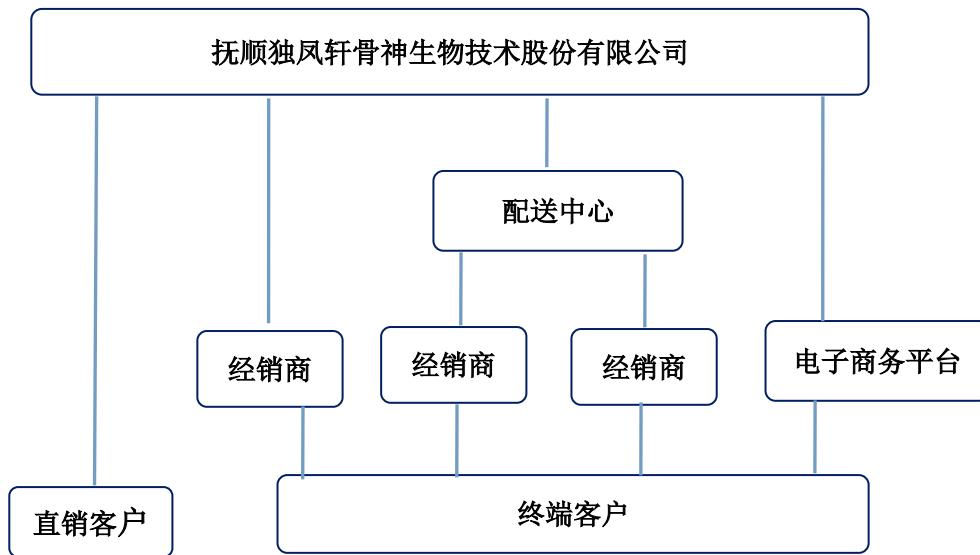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作业计划总流程图见下表：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大型客户定制服务、中小型客户渠道商覆盖、微型客户利用互联网方式营销。

公司销售模式图



1、销售方式:

- (1) 直销: 公司与国内多家食品企业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为其开发专供类产品, 目前合作的客户包括肉制品、面制品、速冻食品、火锅连锁、风味小吃、中式快餐、商务正餐等各行业的优秀企业。
- (2) 渠道销售: 公司目前渠道销售分为配送中心和经销商两种, 按应用领域分别为方便面、肉制品、休闲食品、调味品、保健食品等工品渠道; 火锅、米线米粉、拉面、麻辣烫等连锁店以及餐饮酒店等餐饮渠道。
- (3) 电子商务: 目前在独凤轩官网、阿里巴巴平台、淘宝及天猫平台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小型火锅、麻辣烫及餐饮客户。
- (4) 幸福家厨平台, 我们投资建设了幸福家厨平台, 本平台所有产品都是与厨房密切相关的精选产品, 由高钙骨调味料世家独凤轩公司牵头优选行业内家厨用各种高钙及风味调味料、粮油产品、餐具、电器产品等通过平台采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运营平台, 平台是在报告期后开始打造的, 目前正在推进中, 尚未产生收入。

2、公司的销售区域

(1) 核心级区域市场

包括：辽宁、吉林区域；北京、天津及冀北区域；四川、重庆区域；广东、广西区域。

(2) 战略级区域市场

包括：云南区域；黑龙江区域；河南、冀南区域；湖南、湖北区域；浙江、江西区域；山东区域；上海、苏南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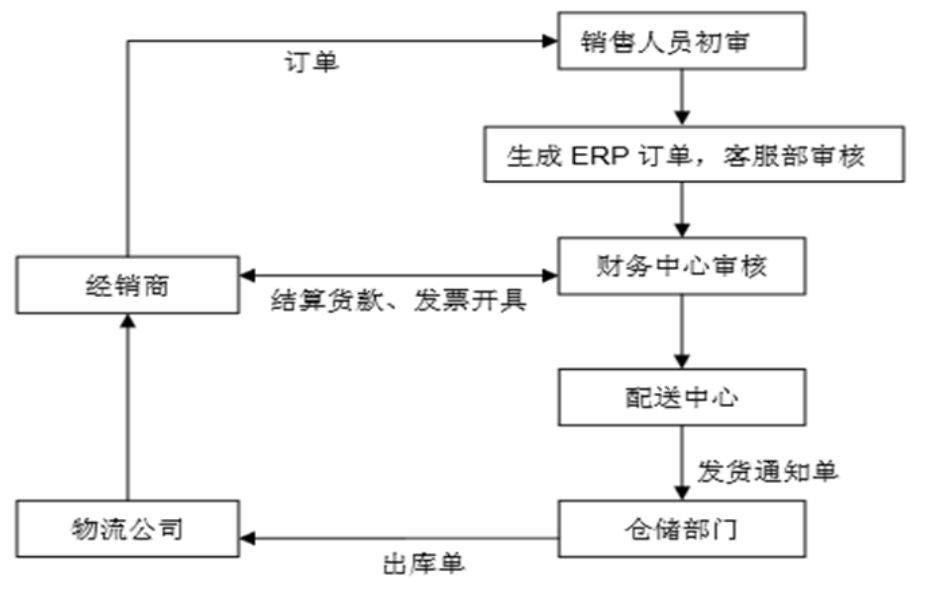
(3) 潜力级区域市场

包括：安徽、苏北区域；福建区域；陕西、甘肃、新疆区域。

3、公司的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依托于 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系统，使整个销售流程方便快捷易于管理。公司利用 ERP 平台管理订单、收集信息、分析数据，各个销售流程均由相关负责人员把关。

公司销售流程图：



(1) 每月中旬跟客户方沟通确定次月产品预估量，给生产部下达备货通知的生产指令。

- (2) 客户通过邮件的方式下订单，附产品的具体订货明细。
- (3) 根据客户当月预估量，已发货数量及订单要求的到货日期，判断是否属于计划内订单，如计划外订单需要给生产部下达加单的生产指令。
- (4) 根据客户订单明细，使用 ERP 开具客户订单，系统里财务审核通过，打印客户订单财务部复核人签字确认，第一联留存。销售业务人员签字确认，第二、第三联留存。
- (5) 使用 ERP 做产品的销货单。销货单的内容为客户名称、发货地点、收货人、联系方式及发货产品的品名、包装规格、数量。
- (6) 库房 ERP 打印销售内勤制作好的销货单：销货单为三联单，库房、物流部及订货客户各一份，第一联随客户订货一起发走，第二联物流部根据发货内容核对数量发货，第三联库房备货使用。
- (7) 物流部根据销货单制作物流发货单据：单据内容为客户名称、发货地点、收货人、电话、联系方式及产品的发货数量。
- (8) 物流部对应票据监督物流装货。
- (9) 货品发出后，根据物流发货明细及时通知客户，且在到货日期当日与客户确认，确保正常收货。
- (10) 在到货日期当日与客户确认，确保正常收货。

4、定制化产品业务流程：

- (1) 每月中旬跟客户方沟通确定次月产品预估量，给生产部下达备货通知的生产指令。
- (2) 客户通过邮件的方式下订单，附产品的具体订货明细。
- (3) 根据客户当月预估量，已发货数量及订单要求的到货日期，判断是否属于计划内订单，如计划外订单需要给生产部下达加单的生产指令。
- (4) 根据客户订单明细，使用 ERP 开具客户订单，系统里财务审核通过，

打印客户订单财务部复核人签字确认，第一联留存。销售业务人员签字确认，第二、三联留存。

(5) 使用 ERP 做产品的销货单。销货单的内容为客户名称、发货地点、收货人、联系方式及发货产品的品名、包装规格、数量。

(6) 库房 ERP 打印销售内勤制作好的销货单：销货单为三联单，库房、物流部及订货客户各一份，第一联随客户订货一起发走，第二联物流部根据发货内容核对数量发货，第三联库房备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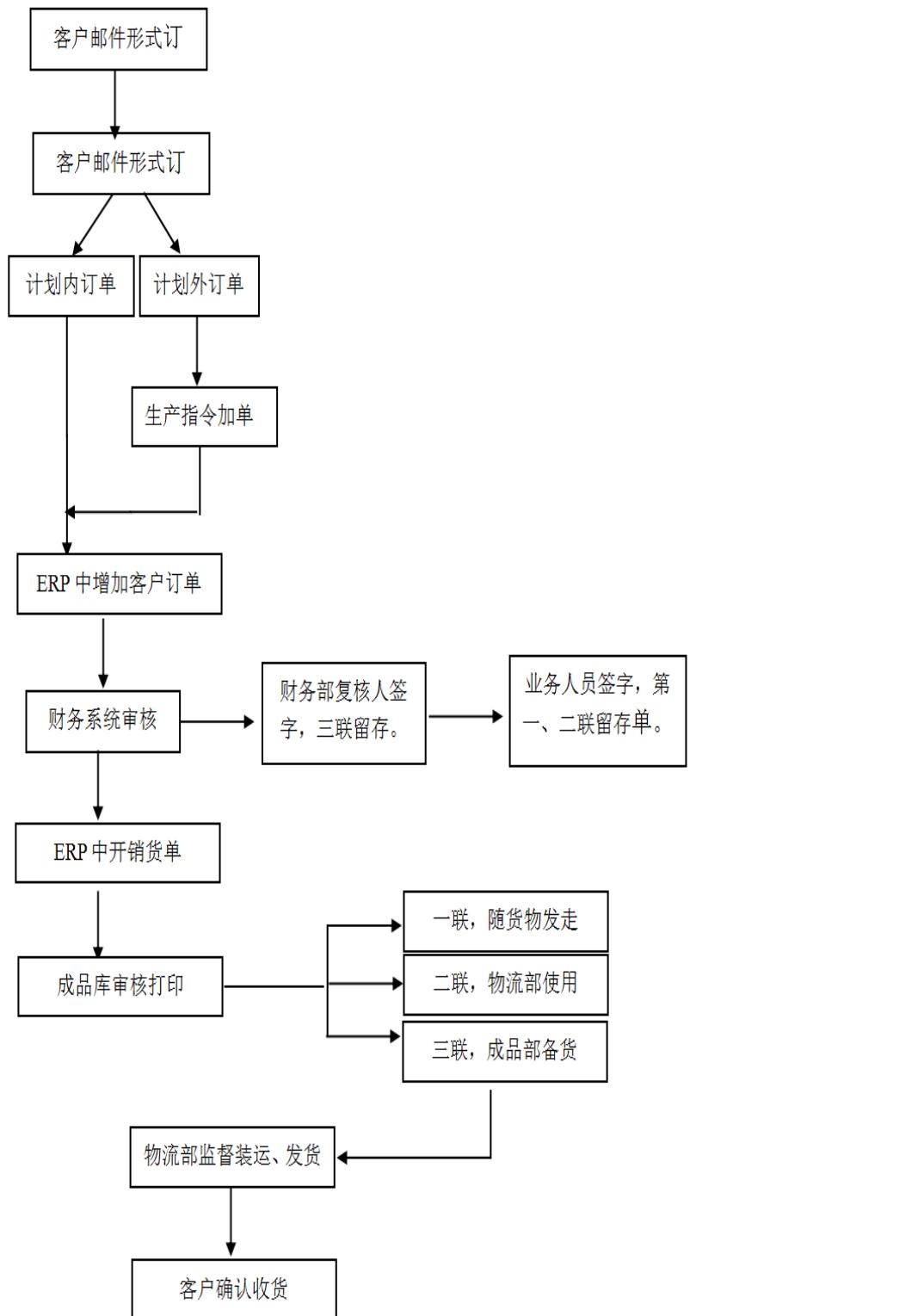
(7) 物流部根据销货单制作物流发货单据：单据内容为客户名称、发货地点、收货人、电话、联系方式及产品的发货数量。

(8) 物流部对应票据监督物流装货。

(9) 货品发出后，根据物流发货明细及时通知客户，且在到货日期当日与客户确认，确保正常收货。

(10) 在到货日期当日与客户确认，确保正常收货。

公司定制化产品业务流程图：



5、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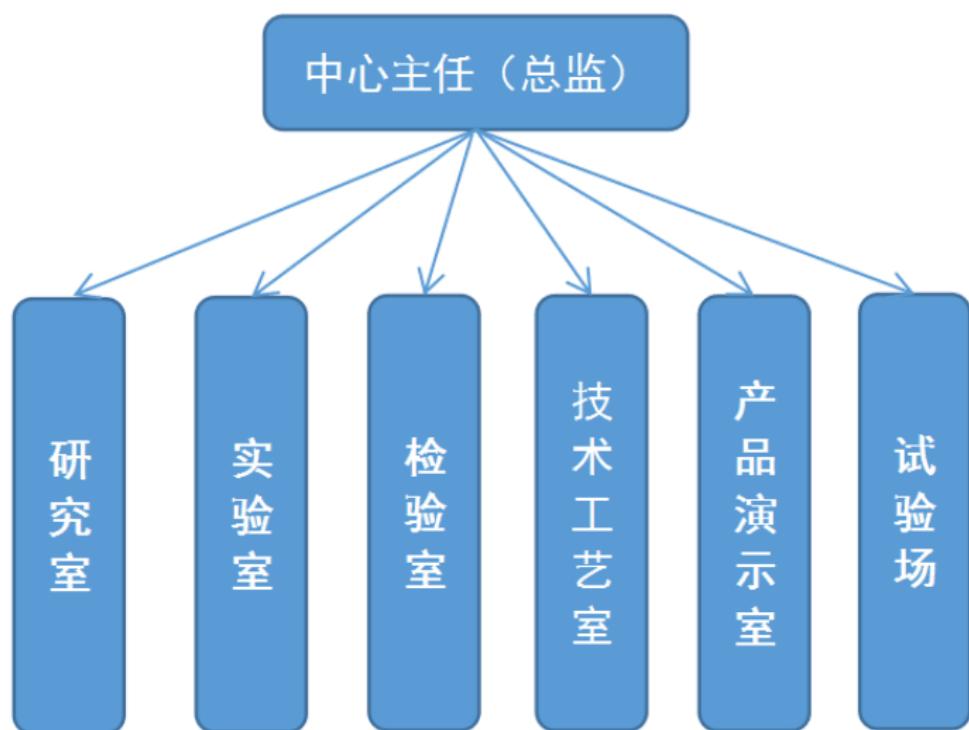
公司对经销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预收货款方式，对部分核心经销商及优质终端直供客户给予释放部分账期。公司在每年第一季度与各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

同，合同执行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般经销商客户订货实行先款后货，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年度合同期结束后，进行所有账务结算，包含合同保证金的清理、退回，于次年结算。

（四）研发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活动，公司在研发经费上给予保证，每年投入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 4%以上。技术中心建筑面积达 1500 m²，公司现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

公司研发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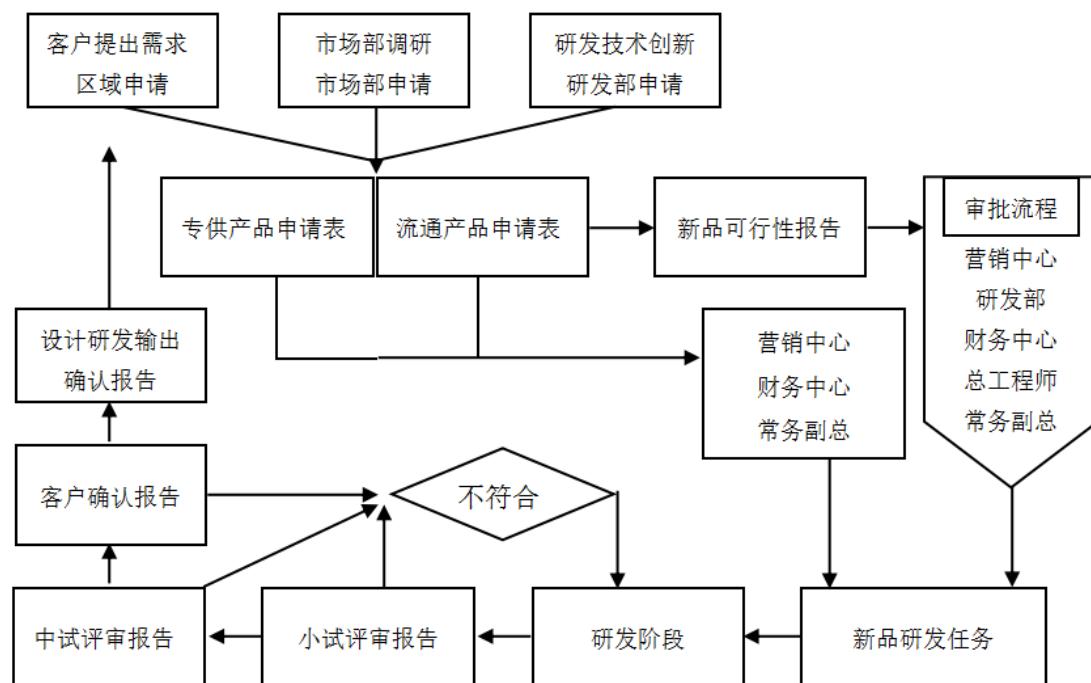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研发的财务核算体系，下发了《研发中心新产品研发核算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办法》、《公司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贡献额奖励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保证了企业研发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高新技术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0%。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天津科技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辽宁省农科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撑。企业研发中

心培养了 36 名研发人员，将 5 名优秀研发人员送到北京工商大学进行深造，使企业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得以提升。

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激励政策，大大地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鼓励研发人员进行科技创新，申报发明专利 23 项得到了授权，研发、改良新产品 37 项，发明专利 90% 得到了成果转化。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产品创新奖 1 项（2006 年），辽宁省科技成果 1 项（2005 年），辽宁省新产品（新技术）1 项（2005 年），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三等奖 1 项（2007 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2 项（2007 年、2010 年），抚顺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2006 年、2011 年）。申报 1 项国家标准已通过中国调味品协会组织的终审，现已报到国家标准委等待批准下发执行。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五）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拥有国际先进的 CIP 智能全自动在线清洗系统，生产线上每种产品制造完成后，可实现自动清洗控制。在生产线第一道工序，还新增了智能上料装置，实现上料自动化技术。这两项系统技术填

补了国内同行业空白，装备水平基本达到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公司每年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一亿元的产品质量险。

公司通过了多项体系认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公司质量控制实现“三化”管理为目标，即流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软硬件结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高质量的有力保证。

公司产品的蛋白质、脂肪、PH 值、水分、食盐、致病菌、食品标签等出厂检验项目依据标准经过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公司每批产品均建立了产品追溯程序，以产品批号为基准，在产品生产及提供客户服务运作过程中，以适宜的方法标示产品类别及检验状态，确保每批产品均可追溯。公司产品质量经市技术监督局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全部达到企业备案的标准，产品质量始终保持稳定。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畜禽骨类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所属范围下的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14)所属范围下的食品(141111)。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对本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国家质量技术监管部门、卫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

(2) 自律性组织

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15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建议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2015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维护全体公民消费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0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年最新修订）》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201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20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修正）》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实现农业现代化。
2012	国务院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到 2015 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东部沿海、大城市郊区和大型垦区等条件较好区域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展望 2020 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组织方式优化、产业体系完善、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明显的新格局，主要农产品优势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012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计划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建设的投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人才队伍建设。
2012	国务院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针对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着力建设 9 个涉及全局、部门和地区难以独立解决的重点项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建设、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食品安全培训能力建设、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能力建设。
2012	国务院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2011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包装资源综合利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地球资源，有利于人体健康、造福子孙后代、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包装工程”的实施，以至达到消除包装废弃物，特别是“白色污染”造成的危害，进而给人类创造一个良好的自我生存空间。
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保证出口食品的安全和卫生质量。
20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信息化部		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为加快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通过抽样、检验、异议复检、结果处理的方式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010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范围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20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为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20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为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
2007	国务院常务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务院制定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加强食品召回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建立食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收集、分析与处理有关食品召回信息。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者建立质量安全档案，负责收集、分析与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食品安全危害和食品召回信息并逐级上报。
200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06	全国人民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提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
2005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20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20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9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公众健康。
199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收集国内外重大动植物疫情，负责国际间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合作与交流。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9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规定了食品企业的食品加工过程、原料采购、运输、贮存、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基本卫生要求及管理准则。本规范适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工厂，并作为制定各类食品厂的专业卫生规范的依据。
199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会		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19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

欧洲国家的骨粉机械走在前面。最先在 20 世纪 70 年代成功研制出畜禽骨加工机械及骨泥和骨粉等产品；美国连珠公司开发出林诺诺可溶性蛋白； MicheLinder 等人（1995）将小牛骨骼进行了酶性水解，确定了最佳水解条件，从而成功进行酶解回收小牛骨蛋白的研究； Bnjakul（1997）研究了牙鳕的废弃物的利用，将其废弃物（包括鱼头、皮、骨、内脏和肌肉组织）绞碎，分别用中性和碱性蛋白酶水解，选择了最佳蛋白酶和最佳水解条件，所得产物蛋白质含量高（79.97%），氨基酸组成与鱼肌肉十分相近；日本从 80 年代开始成立“效利用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利用猪、牛、鸡等的骨骼制成系列食品，并称之为“长寿之物”，如今在日本，骨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十分活跃，骨食品已发展为面向全社会的高级营养保健品。日本在骨头提取物作为调味品的生产及技术上较早且实现了产业化。作为调味品使用特别普及并已成为主流，主要用于餐饮及拉面的底汤，主要厂家有京日丸善、日本协和、日本 APS 公司，它们控制着日本及日本拉面的全球市场。目前美国利用骨头为主要原料，利用酶解技术，生产鸡汁、鸡粉等产品，主要作为调味品的底料，有部分产品也卖给中国家乐、太太乐等公司和鸡精生产企业作为调味品原料。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国内调味品市场保持增长。

(1) 餐饮业需求增长

菜肴的色、香、味是餐饮企业吸引顾客最有效的手段。随着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各种不同口味的调味品被开发出来，极大地丰富了餐饮企业在菜肴色、

香、味上创新的空间。如今，许多品牌饭店、著名的招牌菜都离不开独具特色的调味品，调味品已经成为我国餐饮业繁荣发展和提高品质与档次的必备品。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调味品在餐饮消费中的比重已经突破 10%，甚至有部分餐饮企业为了打造菜肴特色、吸引“回头客”，调味品成本已经达到其收入的 20%。

（2）家庭消费升级，天然功能型调味料市场需求迅速上涨。

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消费过去主要以米、面及其制品为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肉类、水产品和蔬菜的比重有所提升，各种主食和各种菜肴的花样不断增多，主要体现在调味品的选择和使用上。家庭消费中口味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说口味是补充营养和能量的前提。家庭消费的升级，将极大地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在骨类调味料领域，由于资金、技术以及消费者对骨食品认识的欠缺等因素，我国的骨资源开发处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状态，大量骨骼被废弃，只有一部分用于加工骨胶、骨油、骨粉等，作为工业原料、动物饲料和肥料，附加值相对较低。骨资源使用率较低，骨类调味料产品的竞争者相对较少，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健康营养越来越重视，特别是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天然营养健康食品受到公众的强烈关注，天然功能性的调味品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爆发式发展，在调味品领域随着补铁酱油、保健醋、加锌盐、加钙盐、低钠盐之后，人们对于畜禽骨类营养调味品、天然植物类调味品、低钠富钙骨味素等功能性调味品的消费正呈现出迅速上涨的趋势。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更加需要营养、健康的复合调味品，复合调味品是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包括固态复合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等。复合调味料除了满足家庭消费以外，更成为餐饮酒店必不可少的产品。

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历程：

发展阶段	类型	产品举例
第一阶段	传统调味品	酱油、食醋、味精、腐乳、八角
第二阶段	高浓度复合调味品	超鲜味精、特鲜味精鸡精、鸡粉、牛肉粉、鲜味汁、风味酱、沙拉酱、蛋黄酱
第三阶段	天然调味料	动物性：以动物的骨肉内脏经过精深加工而成的天然骨类肉味调味原料及调味品 植物性：以植物的根茎叶脉皮加工而成的单体或混合体的植物调味料
第四阶段	功能性调味料	补铁酱油、保健醋、加锌盐、加钙盐、低钠盐、低钠富钙骨味素
第五阶段	个性化调味料	麻婆豆腐料、水煮鱼料、骨汤麻辣拌、炖菜宝、火锅宝、骨汤宝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1) 餐饮行业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引用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 年，全国餐饮收入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终止了 2011 年以来连续三年增速下滑的颓势。餐饮收入增幅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2% 的差距也一改近三年来持续扩大的态势，由 2013 年的 4.1% 降低到 2.3%，餐饮收入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2%。限额以上餐饮收入止跌回升，全年收入 8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比上年大幅提升 4%。2015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数据，2015 年全国 3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1.7%，正式宣告进入 3 万亿的历史新时期。以 2015 年餐饮收入为基础，其中调味品占餐饮销售额的 7-10%，具备 2261-3231 亿的市场销售额，骨类调味料占比调味品 10-20%，拥有 226-646 亿的市场份额。

(2) 肉制品加工行业

根据中国肉类协会数据，2014 年末，中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3786 家。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5000 家，占行业内企业总数的 50%，工业总产值达到 9000 亿元，年均增长 12.4%，销售额占全行业市场交易总额的 80% 左右。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达到 10 家以上。全国每年的肉类制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量在 1000 万吨以上。中国肉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伟在中新网《新闻大家谈》视频访谈时表示，2014 年，我国的肉类总产量已经达到 8700 万吨，已经提前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的目标。骨资源约占肉的 15%—20%，

就相当于目前中国有约 1500 万吨的骨资源有待深度开发利用。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目前进入产业化阶段，真正实现了变废为宝、循环经济的效果，使原来附加值极低的骨资源价值大大提升，并实现了中央厨房式的清洁文明生产。

（2）调味料在产业链中地位凸显

人吃食物主要有两个目的：

第一是摄取营养，维系生命。古有“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的说法，在古代，做为人民的百姓，能过上有温饱的日子就非常知足了，食物的摄取主要是为身体提供营养满足基本生存的需要，而伊尹为商汤调和五味则是帝王和贵族的需求。

第二是品鉴美食，享受人生。当历史发展到今天，五味调和已经成为每一个人的需求，“品鉴美食、享受人生”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中国餐饮业近十几年爆发式的增长就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根据中国烹饪协会的数据，2012 年中国餐饮业总收入 23448 亿元，2013 年中国餐饮业总收入 25392 亿元，2014 年中国餐饮业总收入 27860 亿元，2015 年中国餐饮业总收入跨入 30000 亿元。按照行业惯例，餐饮业调味料占比为 8%，那么中国餐饮业调味料消耗量将达到 2400 亿，而中国食品工业将突破 12.3 万亿，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突破 6 万亿。“摄取营养、维系生命”仿佛已经被人们忽略，调味料的发展也早已跨越了五味调和的阶段，向着满足功能化、个性化需求阶段迅猛发展，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功能性个性化调味品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品鉴美食，享受人生”第一次在人类历史上展现了如此强的生命力，人们对食品的需求已从吃饱、吃好型向天然、绿色、生态营养和功能型转变。这也促

进了我国调味品行业迅速崛起，各类调味品研制、开发、生产和应用促进了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许多投资者心动的产业。畜禽骨调味系列产品是新一代天然营养型调味品，产品是纯天然产物，是从鲜畜禽骨中提取分离有效营养呈味成分，利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精制而成的。产品的高技术、高品位，可以同时满足人们对口味的需求和对营养安全的需求，是味精、鸡精的换代产品。产品具有天然、绿色、营养、美味、安全、使用方便等特点。现已成为调味品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地方财政增加税收。畜禽骨通过高技术、精加工的华丽转身，可以变废为宝，实现了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通过专利成果转化，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也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提高了畜禽和畜牧业的投入产出比，相应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延伸了畜牧业产业链，对带动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龙头引领作用。

（3）国内需求结构升级，天然及功能性调味品呈现上涨趋势

由于资金、技术以及消费者对骨食品认识的欠缺等因素，我国的骨资源开发处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状态，大量骨骼被废弃，只有一部分用于加工骨胶、骨油、骨粉等，作为工业原料、动物饲料和肥料，附加值相对较低。独凤轩公司充分利用骨资源，以打造天然、绿色、营养型调味品品牌为己任，十几年专注于骨资源的各种有效成分综合利用，开发出了骨类调味料系列产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健康营养越来越重视，特别是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天然营养健康食品受到公众的强烈关注，天然功能性的调味品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爆发式发展，在调味品领域随着补铁酱油、保健醋、加锌盐、加钙盐、低钠盐之后，人们对于畜禽骨类营养调味品、天然植物类调味品、低钠富钙骨味素等功能性调味品的消费正呈现出迅速上涨的趋势。

公司通过在产品品种、生物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突破，并按照不同应用领域的要求研制出骨类调味料系列产品，对骨类原料的使用率高，应用广泛。产品广泛应用于肉类加工企业、调味品企业、速冻食品企业、方便食品企业、休闲食品、膨化食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随着各大型餐饮连锁企业积极开展中央厨房式配送中心服务，公司产品作为中央厨房重要的调味原料，其发展趋势和前

景良好，未来的市场潜力巨大。

（4）技术不断升级，现代化水平提高

公司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并有从事该产品研发及生产十多年经验的食品专家，产品推出经小试、中试、大生产验证，技术工艺稳定，质量可靠。以畜禽骨营养成分综合提取技术为例，公司自行设计的多功能型提取生产线，对畜禽骨分段提取，形成不同种类的调味产品，综合技术和设备设计水平较为先进。公司工艺设计、产品得率、最终产品的综合合理化、营养、风味指标已高于国内外生产同类及相类似产品的技术水平，随着公司的技术不断成熟，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有能力推出更多符合消费者口味升级的健康产品。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转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有鸡、猪、牛骨等各类畜禽骨，猪肉、牛肉、肉食鸡、鸡蛋等主要原料，辅料有食盐、鲜味剂、食用菌、包装制品。主要原料从国内大型屠宰企业采购，辅料从国家定点企业采购，食用菌从省内各县区收购。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畜禽骨肉产品，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受市场供求规律、国家产业政策、畜产品市场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2）市场推广成本大

骨类调味料作为新型天然复合调味品，具有众多传统调味品所不具备的优势，但调味品行业毕竟是一个比较传统的行业，传统调味品的消费习惯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新型骨类调味品的发展，在产品的渠道运作和消费者教育引导上，企业还需要做大量工作。不断地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投入，更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不断完善产品，做更细致的市场测试，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满足消费者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建立并完善个人消费的销售渠道，不断提高产品的营销力，让更多的消费者享受天然美味健康的骨类调味料。

需要较长时间，在市场推广和市场教育上需要一个过程和大量投入，需要行业共同努力才能够达到。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上就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时间和精力。

（四）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是食品制造业，细分是调味品制造业。骨类调味品属于新型的复合类调味料。传统的骨类调味品制作往往是厨房后厨自行制作，以作坊式的熬制为主，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件频繁发生，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行业的监管。消费者由温饱型饮食向健康型饮食转变，消费者心理日臻成熟，对产品的健康性、天然性、营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骨类调味品的生产上，通过科学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利用正规的畜禽骨资源采购、复合调味的综合优势，以骨髓浸膏、骨汤为切入点，利用商业模式的创新，在肉制品加工行业、餐饮连锁行业逐步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成为众多知名品牌的合作伙伴，目前在北京、上海、广东、四川、重庆、河南等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重点研发民用营养型调味品，拓展民用调味品市场。

在海外市场方面，中国的美食文化历史悠久，中国的美食影响力不断向世界各地延伸，中国火锅、骨汤文化正为越来越多的人们所接受，独凤轩传承古法煲汤的自然醇美，融入快捷方便的全新意蕴，开创中华传统美食文化与现代工业文明的完美对接。随着中国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喜爱中国的饮食，而口感佳、风味多、方便快捷的中国骨汤调味品未来将有广阔的市场，潜力巨大。这将为公司的产品顺利打入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位于漯河市双汇食品工业园，是由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峰投资有限公司、日本爱樱食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兴建的中外合资企

业。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年产复合调味料 6,000 余吨。自主研制开发特色“肉味调味料”系列、骨素系列。

（2）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是一家肉鸡屠宰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河南省鹤壁市延河路 753 号。经营范围为调味料（固态、半固态、调味油）加工。该公司现拥有骨汤、骨油、香精等调味品，主要用于方便食品领域。其主要竞争力在与屠宰，骨汤产品为副产品加工。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设备优势

公司产品都是专利转化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经小试、中试、大生产及市场推广，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可靠。公司在自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同时得到了北京工商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和技术支撑，引进了 TBM 技术——靶向生物制造技术，包括靶向生物催化和靶向生物分离技术，该技术可将肉原料转化为风味柔和的鲜味产品。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现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得到授权，发明专利成果 90% 实现产业化生产。2008 年公司组织起草了一项“骨类调味料”国家标准，得到了国家标准委的批准立项，成为中国调味品协会成立以来，最早申请国家标准的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亚洲骨类调味品生产企业单体厂房中规模较大、工艺较先进、产能较大、畜禽骨原料综合利用率较高的专业生产设备。拥有七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提取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15000 吨，灌装区实现 GMP30 万级标准设计，设备清洗采用国际先进的 CIP 全自动在线清洗系统控制，产品投料后权限封闭，实现汤、油、渣全利用。公司的畜禽骨综合提取利用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2005 年独凤轩公司已经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根据【辽科鉴字（2005）第 360 号】出具的鉴定意见：“2005 年 12 月 27 日，由辽宁省科技厅主持召开了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畜禽骨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鉴定会。该项目采用

酶工程技术、减压浓缩技术、喷雾干燥技术、超微粉碎等现代工艺技术，从畜禽骨中提取蛋白质、脂肪、矿物质等多种营养成分，生产出骨髓浸膏、骨味素、浓缩骨汤、骨油、速溶全骨钙等产品，其工艺技术合理，产品质量稳定，原料利用率高于国外同类企业，设备先进。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的工艺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经专家鉴定，独凤轩公司的技术水平国际先进。

公司主要生产线明细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功能	优势
1	骨油成套生产线	真空提炼、分离骨油、脂油	多项专利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好、防止氧化。
2	骨汤提取成套生产线	多功能提取骨头、海产品、植物香辛料、食用菌等	多项专利技术。能实现骨头中蛋白质、脂肪等的提取、分离和资源的综合利用，节能降耗。
3	骨髓浸膏成套生产线	高效生产骨髓浸膏系列产品	多年摸索优选的设备组合，能有效控制每批产品的加工差异。
4	喷粉干燥成套生产线	对液态、膏体产品雾化干燥	多项专利技术。比同类设备效率提高3-5倍。
5	颗粒流化干燥成套生产线	颗粒调味品造粒、风干加工	与行业等同，无差异。
6	植物香辛料加工成套生产线	香辛料粉碎加工	多年摸索优选的设备组合
7	软罐头杀菌成套生产线	罐头、软罐头生产	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2) 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现为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才38人，现有研发场地1500平方米，公司每年拨给技术中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4%以上。公司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重点引进食品专业大学生，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储备技术人才。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贡献额奖励分配管理办法，组织研发人员参加产品订货会、亚洲食品配料展会、成都糖酒大会、北京肉类大会，拉近了研发人员对市场需求的了解，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参加展会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在短时间内收集大量新技术、新原料、新产品信息和市场前沿信息，掌握同行及竞争产品信息，与供应商技术人员

进行技术交流。通过走出去及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销售渠道和资源优势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在全国各地建立了销售网络并在北京、上海、广州、南昌、青岛、成都、哈尔滨等中心城市组建了十三家办事处,与国内 200 余家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固的营销关系。产品在全国销售,部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拥有国际先进的 CIP 智能全自动在线清洗系统,生产线上每种产品制造完成后,可实现自动清洗控制。在生产线第一道工序,还新增了智能上料装置,实现上料自动化技术。这两项系统技术填补了国内同行业空白,装备水平基本达到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公司每年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一亿元的产品质量险。

公司通过了多项体系认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公司质量控制实现“三化”管理为目标,即流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软硬件结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高质量的有力保证。

公司产品的蛋白质、脂肪、PH 值、水分、食盐、致病菌、食品标签等出厂检验项目依据标准经过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公司每批产品均建立了产品追溯程序,以产品批号为基准,在产品生产及提供客户服务运作过程中,以适宜的方法标示产品类别及检验状态,确保每批产品均可追溯。公司产品质量经市技术监督局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全部达到企业备案的标准,产品质量始终保持稳定。

(5) 品牌优势

公司重视创新管理体制的建设,加大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力度,“独凤轩”品牌产品曾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骨类调味料领导品牌(中国调味品协会)。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以来,提高了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进而使企业的整体价值倍增。驰名商标的品牌效应、优质的产品质量、质量的长

期稳定性为公司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与喜爱，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荣誉和经济效益，销售收入每年递增，促进了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和行业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

公司大力实施产品和品牌战略，中央电视台到公司拍摄了《由不得你不相信—骨头里面有“金砖”》科教专题片，在中央7台《每日农经》节目中宣传，同时还在商界财视网、新浪网、辽沈晚报、辽宁卫视《第一时间》和《辽宁新闻》节目、肉类工业杂志、中国调味品产业杂志、中国面制品杂志等新闻媒体宣传过公司品牌。

4、公司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1) 原料需要对外采购，食品安全对供应商产生一定的依赖

公司主要原料有鸡、猪、牛骨等各类畜禽骨，猪肉、牛肉、肉食鸡、鸡蛋等主要原料，辅料有食盐、鲜味剂、食用菌、包装制品。公司的食品安全一定程度依赖从供应商处的采购原材料。

目前公司主要原料从国内大型屠宰企业采购，辅料从国家定点企业采购，食用菌从省内各县区收购。要求原料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批准的资质方可选用。公司严把原料进厂关，原料采购均建立溯源制度，公司原料供应渠道安全、放心。

(2) 地域偏北，物流费用较高

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地处中国东北区域，公司产品在全国销售，物流费用较高。公司计划在南方战略区域建厂，降低物流费用。

(3) 面临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自动化程度高，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大，尤其是食品加工调味人才。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和团队流失的风险。

公司视质量如生命，靠人才作栋梁。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仅是产品竞争，更重要的是人才竞争。吸引优秀人才，留住高级人才，重视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会陆续组建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吸引高级研发人才和营销精英加入公司。

（4）对资金要求高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企业资金需要量也在不断增大，需要加速资金周转，以满足企业正常运转。可通过利用贷款、运作上市、稀释股权等方式引进资金及战略投资者。

（5）小企业跟进模仿

公司的产品工艺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难免会有一些不规范的国内小企业跟进模仿，目前市场上小品牌的产品质量令人担忧，导致市场混乱、竞争无序。公司在发展中坚持依靠自主创新，研发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今后要加强法律维权，利用法律武器切实保护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可通过技术升级、营销模式、品牌升级等手段提升企业竞争力。

七、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起步在工品、发展在餐料、壮大在民品”。

公司产品起步于为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提供天然骨肉风味的骨髓浸膏类产品，通过技术服务在肉类加工行业已经获得很深的品牌影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正在开发以火锅为主的汤食类餐饮市场，帮助餐饮连锁企业彻底地解决汤底标准化和安全成本控制问题。根据公司战略，目前已经开始启动民用骨钙调味品的营销工作，使高科技生物产品进入百姓家庭，让百姓吃上放心的食品。缔造天然美味，开创骨调味时代，让每个人轻松喝上美味骨汤是公司的终极目标。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骨类调味料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美味的调味产品，做中国最具竞争力的骨钙调味料品牌。

公司将持续推进资本与技术和管理相结合，形成业务板块的产业互动模式，打造各业务板块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调味品加工业上游产业链。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会在北上广建设运营中心与研发中心，会在全国原料、交通、市场、政策有优势的区域，与屠宰企业联合建设分厂扩大骨汤料生产规模，并采用并购形式吸纳清真、火锅底料企业进行产业链延展和布局，以 B2B 和 B2C 两条市场为主线，加入 O2O 运营模式，最终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骨类和营养新型调味品企业，并把骨类调味料推向百姓餐桌。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围绕企业特色和自身优势，积极应对新形势，对接资本市场，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实现新产品的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如下：

1、汇集企业自身力量，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提升企业知名度及行业核心竞争力。

2、据市场需求，上市后会在原料、物流、市场优势区域，逐步投建或并购清真骨汤料工厂及火锅底料工厂，增加企业产品群，增加为客户服务的维度。

3、根据业务规模，会逐步在北上广建设研发及运营中心，不断地引进高级人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进一步完善 ERP、CRM、OA 系统，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拓展产品线和销售网络，利用“互联网+”做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加大“互联网+”的销售力度，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微信营销平台，全面实现电商销售。引进电商销售团队，提高网络销售额。适应大数据时代，利用互联网推出会员积分管理系统，增加经销商及客户黏性，为今后建立互联网平台及整合行业平台奠定基础。

5、单独注册启动幸福家厨平台，以 25—40 岁的已婚家庭为主要目标市场，以高钙骨调味料为切入点，逐步引入各种风味调味料，包括粮油米面、厨房电器及器皿，通过 O2O+幸福厨艺秀+幸福密码矩阵的营销叠加模式设计把幸福家厨打造成中国厨房用品第一平台。打造一个消费者喜爱的好吃、好玩、好赚的平台。

6、在营销上采用事业部制管理，针对肉制品市场、汤食餐饮市场、民用调

味品市场分别成立各事业部，推出不同品系产品，采用相对应的市场营销策略开发不同的市场，争取获得最大的市场占有份额。

（三）公司新近推出的战略新品

1、公司已针对以火锅行业为主的汤食连锁市场推出两款战略新品

（1）“火锅宝”系列产品

2015 年已经推出，目前正在推广“火锅宝”系列产品，是新一代食用天然营养型调味品，产品是纯天然产物，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从畜禽鲜骨中提取分离有效营养呈味成分，利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精制而成的。标准化火锅汤料为厨房节能降耗，助推厨房标准化建设，是火锅企业实现经营连锁化的开始，彻底解决安全隐患及对厨师的依赖，更清晰地了解成本，轻松掌握厨房管理水平，引领火锅行业进入全面低碳环保时代。



火锅宝



骨汤宝

(2) 全自动骨汤机——类利乐运营模式

全自动骨汤机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双加热系统，根据需求精准出汤，保证骨汤的出品率。接触汤料的水泵、料泵、小料混合器等全部采用食品级标准器件，现调现用，避免长时间保温破坏营养成分，用多少调多少避免浪费，占地体积小，减少空间成本。通过源代码和接口设计对产品使用品种达到完好控制，通过数据接口设计完成客户数据的采集与分析，通过骨汤机芯片大数据收集.将专供骨汤调配前置到厨房完成，以更好地了解市场动向与口味趋向。在销售上将推行类利乐模式的营销模式，与客户形成一生一世的战略合作关系。全自动骨汤机是继自动饮料机、咖啡机、奶茶机、自动刨肉机、自动制冰机、自动洗碗机之后出现的，又一火锅厨房自动设备“神器”，是针对汤食餐饮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设备。简化调汤工艺，将火锅风味标准化，智能化设备+标准化骨汤料，将火锅汤料标准化做到极致。同时核心客户会附赠“联营开店”、“团队复制”等商业模式，增加客户黏性。



独凤轩骨汤机

2、未来将针对民用市场准备推出两大系列产品

(1) “新食神”镇厨骨调味三宝

公司新食神品牌，重点推出三种产品，一是骨汤宝，让客户轻松解决汤食类

菜肴烹制时的汤底问题。二是替代味精、鸡精的骨味宝高钙骨类调味料，让消费者享受美食的同时可以进行钙的强化和补充。三是骨髓宝，是在动物大骨和骨髓当中抽提出的浓缩汁，在菜肴烹制过程中可以赋予菜肴丰厚纯正的骨肉风味。这三种产品将重点针对微商、直销机构提供，借助网络进行营销。



(2) 独凤轩“幸福家厨”高钙系列调味品

针对巨大的民用市场，全力开发食味先“幸福家厨”民用骨钙系列调味品，采用互联网+传统渠道的模式，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兴起，设计幸福家厨厨艺 PK 大赛窗口。以粉丝会员平台互动型营销模式为销售策略，利用社群影响覆盖大众消费群体。打造调味品行业 O2O 的典范，并且利用微商体系实现参与各级人员的利益分配，以调动不同人员的积极性。





3、针对肉类制品市场重点推广骨肉抽提物产品

在销售上针对不同渠道采用相对应的营销策略，在肉制品行业中，全力打造爆款产品“骨肉抽提物”，全面提升肉制品的口感、品质，降低成本，提供肉制品加工“一站式”技术服务。并且在产品定价及薪酬分配上采用颠覆行业传统规则的策略，把控行业入口。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9 日，独凤轩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连富为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君哲、张健和冀隆炯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瑷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曲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 9 日，全体参会职工民主选举甘崇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自独凤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投资者关系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独凤轩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保、质检、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独凤轩股份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连富和魏艳欣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独凤轩股份现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开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除公司外，其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产权争议。前述资产未办妥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但股份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没有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销售系统和办公场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员工独立于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的劳动及人事管理规定，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制度，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其他材料，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在其权力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现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它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于连富控股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
---	------	------	------	------	-------

号					其解决情况
1	元丰泰养生	95%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管理；环保项目项目投资、管理；影视项目投资策划；铁矿石、钢材、水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抚顺智邦	18.9416%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独凤轩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盛华邦	元丰泰养生持有 7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林溪生度假区	直接持有 15%；元丰泰养生持有 55%	旅游、度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及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硒谷农业	直接持有 22.99%；元丰泰养生持有 47.57%	农业、林业技术开发；粮食收购；山野菜、菌类、水果、蔬菜收购、储存、销售；土壤改良；玉米、水稻、人参、刺五加、木耳种植；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6	东朔集团	80%	未实际经营	无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朔集团系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股东为于连富、魏艳欣、于连霞，该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经股东确认，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于连富参股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汤功煮餐饮	34%	正餐、快餐服务，酒类零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速冻食品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止）。	餐饮	不存在同业竞争

3、赵君哲参股公司

编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互帮干燥	14.5%	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制造安装	不存在同业竞争

4、于连富的妹妹于连霞控制的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	云智汇网络	60%	企业营销策划、品牌形象策划、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施工，装饰设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及咨询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从根本上避免与消除独凤轩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6 年 3 月 9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 /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

额外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独凤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之“（2）应付项目”。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硒谷农业	独凤轩	5,500.00	2014.7.30	2015.7.29	已履行完毕
硒谷农业	独凤轩	5,500.00	2013.8.5	2014.8.4	已履行完毕
野农牧业	独凤轩	300.00	2014.7.11	2015.7.10	已履行完毕
罕王城养生茶	独凤轩	300.00	2014.7.14	2015.7.14	已履行完毕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4月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201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连富针对防止占用公司资金出具承诺。独凤轩股份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由控股股东针对防止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情况出具承诺，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连富	董事长，总经理	19,813,077	1,108,478	64.19
2	赵君哲	董事，副总经理	1,630,000	-	5.00
3	胡冰洋	董事	-	167,540	0.51
4	王瑷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67,540	0.51
5	白德怀	董事	-	-	-
6	曲莹	监事会主席	-	167,540	0.51
7	张伟	监事	-	20,000	0.06
8	甘崇	监事	-	-	-
9	张健	副总经理	-	167,540	0.51

10	冀隆炯	副总经理	-	100,000	0.31
11	魏艳欣	-	2,934,000		9.00
合计			24,377,077	1,898,638	80.60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严格的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股份公司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做出损害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被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2、《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单位股权比例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于连富	董事长、总经理	元丰泰养生	监事	95%	同一控制
		抚顺智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9416%	公司股东
		林溪度假区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15%；元丰泰养生持有 55%	同一控制

		硒谷农业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22.99%；元丰泰 养生持有 47.57%	同一控制
		东朔集团	董事	80%	同一控制
		汤功煮餐饮	监事	34%	董事兼职 及参股的 企业
赵君哲	董事、副 总经理	互帮干燥	监事	14.00%	董事兼职 及参股的 企业
白德怀	董事	兴邦嘉沣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5%	董事兼职 及投资控 制的企业
		北京兴邦嘉实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0%	董事兼职 及投资控 制的企业
		北京国巨兴邦置业有 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 56%	董事兼职 及投资控 制的企业
		北京国巨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北方投资中 心总经理	-	董事兼职 的企业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董事兼职 的企业
曲莹	监事	林溪度假区	监事	-	监事兼职 的企业
		云智汇网络	监事	直接持股 0.10%	监事兼职 的企业
		硒谷农业	监事、财务 负责人	直接持股 0.79%	监事兼职 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对外投资与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2016年2月15日，江苏天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宇”）向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起诉公司，索要货款及违约金总计1,301,481.86元。2016年2月23日，开发区法院作出了“(2016)苏0891民初5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银行存款1,301,481.86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冻结等额财产。2016年4月5日，开发区法院向公司分别出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传票》。

公司出具了案件情况说明：“江苏天宇自2009年5月8日至2014年9月期间为独凤轩制作生产设备及安装服务，但由于江苏天宇的设备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完全达不到承诺的设备生产能力，导致独凤轩验收超期1400余天（直至2014年9月才初步验收工期），直接影响了公司在2011年的新厂区生产装置投产时间，属于违约在先。公司认为应扣违约金529万，给我公司造成的直接生产损失75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中。”

根据核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诉讼纠纷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姓名
董事	独凤轩设立—2014年8月22日	于连富（执行董事）
	2014年8月22日—2015年8月22日	于连富（董事长）、赵君哲、曲莹、刘志江、胡冰洋
	2015年8月22日—2016年3月9日	于连富（董事长）、赵君哲、曲莹、胡冰洋、白德怀
	2016年3月9日公司改制设立至今	于连富（董事长）、赵君哲、胡冰洋、白德怀、王瑷冰
监事	独凤轩设立—2014年8月22日	赵君哲

	2014年8月22日—2016年3月9日	于连霞
	2016年3月9日公司改制设立至今	曲莹（监事会主席）、张伟、甘崇
总经理	独凤轩有限设立—2016年3月9日	于连富
	2016年3月9日公司改制设立至今	于连富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22日—2016年3月9日	赵君哲、胡冰洋
	2016年3月9日公司改制设立至今	赵君哲、张健、冀隆炯
财务负责人	2012年2月—2016年3月9日	王瑷冰
	2016年3月9日公司改制设立至今	王瑷冰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19 号)。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70,215.24	8,960,546.0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41,897.69	4,331,178.59
预付款项	575,719.56	926,350.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4,035.45	85,742,496.38
存货	12,376,184.21	9,359,43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118,052.15	109,320,01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00,000.00	25,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56,093.62
固定资产	66,577,214.29	69,098,159.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78,954.91	10,787,52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499.92	363,9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2,885.85	5,314,21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17,554.97	114,449,993.25
资产总计	163,535,607.12	223,770,003.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9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10,592.65	15,868,699.40
预收款项	738,218.87	2,983,400.53
应付职工薪酬	17,937.55	14,827.29
应交税费	3,940,178.83	2,966,592.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9,089.12	16,196,09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86,017.02	88,029,61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646,031.69	49,175,63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6,031.69	49,175,639.97
负债合计	87,632,048.71	137,205,253.5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2,600,000.00	3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9,182.45	4,727,70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64,375.96	36,237,048.6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03,558.41	86,564,75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35,607.12	223,770,003.8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002,394.28	85,514,955.46
其中：营业收入	94,002,394.28	85,514,955.4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9,233,916.26	43,941,59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1,842.40	1,020,122.29
销售费用	14,692,447.88	12,247,180.34
管理费用	14,392,716.03	14,236,703.99
财务费用	4,903,268.69	6,418,631.47
资产减值损失	-1,224,443.74	-159,05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1,646.18	2,5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35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14,292.94	10,399,775.04
加：营业外收入	3,637,754.86	2,557,79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69.58	28,188.77
减：营业外支出	522,817.77	10,18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4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29,230.03	12,947,390.21
减：所得税费用	2,214,421.94	1,566,02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4,808.09	11,381,36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4,808.09	11,381,36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3	0.3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23,428.54	96,903,96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17,779.93	119,263,19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41,208.47	216,167,15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7,727.38	41,657,90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0,684.19	12,212,05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3,435.48	11,661,48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78,938.97	127,173,76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70,786.02	192,705,2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0,422.45	23,461,94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0,000.00	2,5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8,18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2,618,18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33.01	1,862,6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33.01	1,862,6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66.99	755,513.6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4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5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30,445.20	5,825,96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80,445.20	85,825,96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0,445.20	-25,825,96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9,669.21	-1,608,50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0,546.03	10,569,05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0,215.24	8,960,546.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000,000.00		4,727,701.64		36,237,048.68		86,564,75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000,000.00		4,727,701.64		36,237,048.68		86,564,75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480.81		-12,072,672.72		-10,661,191.91		
(一)净利润						14,114,808.09		14,114,808.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11,480.81		-26,187,480.81		-24,7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1,480.81		-1,411,480.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4,776,000.00		-24,77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00,000.00	13,000,000.00		6,139,182.45		24,164,375.96		75,903,558.4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00,000.00	13,000,000.00		3,589,565.53		25,993,823.69		75,183,38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00,000.00	13,000,000.00		3,589,565.53		25,993,823.69		75,183,38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8,136.11		10,243,224.99		11,381,361.10		
(一)净利润						11,381,361.10		11,381,36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38,136.11		-1,138,136.11				
1.提取盈余公积				1,138,136.11		-1,138,13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00,000.00	13,000,000.00		4,727,701.64		36,237,048.68		86,564,750.3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

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筑造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家具, 工具, 器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1-3	5.00	95.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产权证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二十)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直销客户：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商品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此时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物流部发货后，以物流返回客户签字的配送单确认收入；

渠道商客户：包括经销商和配送中心，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只有特殊情况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退货情况，因此商品经渠道商客户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此时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物流部发货后，以物流返回客户签字的配送单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通过天猫、淘宝网销售商品，客户下订单，商品发出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二十六)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缴纳税率的依据政策

本公司根据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关于公布辽宁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结果的通知》（辽科发【2013】40 号文）的通知，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异
销售收入（元）	94,002,394.28	85,514,955.46	8,487,438.82
毛利率（%）	47.62	48.62	-1.00
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4.07	1.01
每股收益（元）	0.43	0.35	0.08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00.24 万元、8,551.5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848.74 万元，增长 9.93%，公司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

系公司 2015 年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开发新的大客户，使收入规模增加，其中康师傅方便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相对 2014 年增加了 424.61 万元，是收入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其他原因主要是客户销售收入的自然增长。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2%、48.62%，公司两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1.00 个百分点，公司近两年的毛利率变动较小，具体分析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8%、14.07%，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增加 1.01 个百分点，2015 年、2014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0.35，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0.08，公司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收入规模增加，使毛利额比 2014 年增加 319.51 万元，但因市场宣传同时使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224.53 万元；（2）公司 2015 年借款规模降低，付出的财务费用减少 151.54 万元；（3）同时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06.54 万元；（4）收到财政补助比 2014 年增加 110.43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在稳中增强，同时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新客户，表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差异
流动比率	2.12	1.24	0.88
速动比率	1.62	1.13	0.50
资产负债率（%）	53.59	61.32	-7.7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1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 2015 年比 2014 年分别增加 0.88、0.50，公司在 2015 年集中还款 6,000.00 万元，导致流动比率、速冻比率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9%、61.32%，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7.73%，公司 2015 年集中归还银行借款共计 6,000.00 万元，新借长期借款 1,500.00 万元，长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比 2014 年减少 3,010.00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 53.23%，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不存在归还问题，扣除上述因素，公司的还款压力较低，因此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异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7	20.57	-4.99
存货周转率(次)	4.53	4.73	-0.2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7、20.5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4.7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4.99，存货周转率下降 0.20，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发新的大客户，给予了一定的结算账期；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分为直销跟经销，公司大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预收货款，剩余客户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客户、经销商的变现能力较强，使公司回款较快，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公司产品的保质期在 12-18 个月，产品入库后基本在 3-5 月后销售完成，因此存货周转率高；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0,422.45	23,461,94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66.99	755,51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0,445.20	-25,825,964.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9,669.21	-1,608,507.83

1、经营活动

2015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7.04 万元、2,346.19

万元，2015年比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33.18%，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投资土地出让金款项5,990.32万元，导致现金流量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

2015年、2014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1万元、75.55万元，投资活动流入主要是每年收到的对外投资股利259万元，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的少量支出，2015年投资活动流量净额大于2014年是因为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少于2014年。

3、筹资活动

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8.04万元、-2,582.60万元，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以及归还银行的借款，公司每年归还借款的金额大于借款的金额，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4,114,808.09	11,381,36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4,443.74	459,034.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3,926.80	5,049,463.87
无形资产摊销	406,010.83	255,71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00.04	75,81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10.83	-28,18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5,576.40	5,825,96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1,646.18	-2,5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327.69	266,26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6,744.75	-148,91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00,714.61	-4,091,11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99,918.17	7,006,543.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0,422.45	23,461,943.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单位：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49,233,916.26	43,941,599.57
进项税	6,792,559.34	6,164,419.93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额(期初-期末)	2,758,106.75	-1,604,196.63
预付账款本期增加额(期末-期初)	-350,630.62	94,176.65
减：折旧费	13,821,292.10	9,115,835.63
存货的增加额(期末-期初)	3,016,744.75	148,912.46
其他应付款变动	1,931,677.00	-2,028,82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7,727.38	41,657,90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104,277.00	
利息收入	87,440.81	48,239.09
关联方往来款	206,926,062.12	119,214,958.15
合计	208,117,779.93	119,263,19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办公费	767,537.93	836,634.16
销售费用--差旅费	1,795,790.79	1,421,831.08
销售费用--车燃费	429,735.74	474,140.43
销售费用--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164,327.68	1,492,790.58
销售费用--招待费	327,814.83	234,203.80
销售费用--其他	1,771,837.95	627,031.79
管理费用--办公费	876,408.91	1,199,771.19
管理费用--差旅费	239,146.46	222,158.62
管理费用--车燃费	363,916.47	448,058.10
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	1,054,693.10	491,243.60

管理费用--招待费	314,260.02	305,859.69
管理费用--其他	3,897,554.59	633,558.02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248,996.04	640,905.62
关联方往来款	138,426,918.46	118,145,577.91
合计	153,678,938.97	127,173,764.59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畜禽骨肉、产品包装物、植物香辛料及食品添加剂。

(五) 对比同行业公司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畜禽骨类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企业有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96；股票简称：安记食品），安记食品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复合调味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其中排骨味王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风味清汤产品在国内高档餐饮业得到广泛运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企业有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298；股票简称：美基食品），美基食品主要业务为以鸡骨为主、禽骨为辅的骨汤、香精等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调味产品的规划、研发与生产解决方案。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		独凤轩	行业平均值	美基食品 (2012-2013 年)	安记食品 (2013-2014 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7.62%	32.08%	25.02%	39.14%
	净资产收益率	15.08%	24.56%	31.60%	17.52%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8.62%	28.98%	19.42%	38.53%
	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25%	-17.13%	19.63%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定价高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单价为 29.41 元、27.9 元，美基食品的综合定价为 15.07、14.65 元，安记食品复合调味品的价格 12.86 元、13.19 元，公司的

销售价格较高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低于同行业、2015 年高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规模小于安记食品，虽然毛利率较高，在分摊期间费用等固定成本后，净利润额较低，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小于安记食品，美基食品的销售规模较小，资产收益率的波动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3、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度		独凤轩	行业平均值	美基食品 (2012-2013 年)	安记食品 (2013-2014 年)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3.59%	28.42%	50.32%	6.51%
	流动比率	2.12	5.65	3.77	7.53
	速动比率	1.62	4.62	3.18	6.06
2014 年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1.32%	11.17%	11.11%	11.22%
	流动比率	1.24	2.89	1.22	4.55
	速动比率	1.13	2.20	0.98	3.42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现金流管理弱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因 2010 年配合政府拆迁，重新修建房屋及厂房，使长期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同时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递延收益，占期末余额的 50% 以上，该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需要按照资产使用年限逐年摊销到营业外收入中，导致负债较高，以上两个原因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排除递延收益的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警戒线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4、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		独凤轩	行业平均值	美基食品 (2012-2013 年)	安记食品 (2013-2014 年)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7	22.62	4.49	40.74
	存货周转率	4.73	4.46	4.81	4.11
2014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7	22.62	4.49	40.74
	存货周转率	4.73	4.46	4.81	4.11

公司的应收账款率、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5 年略低于

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市场推广时，对新开发的大客户给予了一定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两年变动平稳，安记食品因2015年的业绩较好，存货销货快，存货周转率较快，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3,675,207.42	99.65	85,462,172.37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327,186.86	0.35	52,783.09	0.06
合计	94,002,394.28	100.00	85,514,955.4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调味料生产，公司的主要调味品包括骨髓浸膏类、骨汤类、骨粉类、骨油类、植物香辛料类、食神类六大类，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其他辅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2015年、2014年调味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5%、99.94%。

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327,186.86	0.35	52,783.09	0.06
合计	327,186.86	0.35	52,783.09	0.06

公司2015年、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27,186.86元、52,783.09元，比重分别为0.35%、0.06%。

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同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直销客户：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商品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此时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物流部发货后，以物流返回客户签字的配送单确认收入；

渠道商客户：包括经销商和配送中心，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只有特殊情况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退货情况，因此商品经渠道商客户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此时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物流部发货后，以物流返回客户签字的配送单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通过天猫、淘宝网销售商品，客户下订单，商品发出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骨髓浸膏类	51,129,657.45	21,207,661.46	58.52	54.39
骨汤类	29,444,365.60	18,597,236.70	36.84	31.32
植物香辛料类	5,333,884.09	4,533,775.87	15.00	5.67
骨粉类	5,044,855.23	2,590,744.64	48.65	5.37
骨油类	1,507,875.14	1,200,373.64	20.39	1.60
食神	1,214,569.91	799,294.87	34.19	1.29
合计	93,675,207.42	48,929,087.18	47.77	99.65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骨髓浸膏类	49,734,876.86	21,181,145.66	57.41	58.16
骨汤类	22,766,923.50	13,400,255.10	41.14	26.62
植物香辛料类	5,293,719.52	4,332,751.31	18.15	6.19
骨粉类	5,113,569.10	2,850,282.04	44.26	5.98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骨油类	1,160,584.97	1,065,952.99	8.15	1.36
食神	1,392,498.42	1,070,730.23	23.11	1.63
合计	85,462,172.37	43,901,117.33	48.63	99.94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骨髓浸膏、骨汤、骨粉、植物香辛料类、食神、骨油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骨髓浸膏、骨汤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5 年、2014 年公司骨髓浸膏类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4.39%、58.16%，报告期内，公司骨髓浸膏收入比重变动较为平稳。

2015 年、2014 年公司骨汤类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2%、26.62%，报告期内，公司骨汤类产品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根据大客户要求研发新产品订单。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7%、48.63%，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近两年的毛利率平稳变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农副产品，随市场的波动较大，但总体对成本的影响不大，毛利相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发新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销售折让。企业一直秉承“根植绿色、缔造美味，产业报国，康健国民”理念，在国内率先提出把畜禽骨原料“吃光用尽”，研发生产符合我国消费者餐饮习惯的天然营养型骨类调味料，公司产品风味独特且具有品牌优势，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具体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1)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骨髓浸膏类	1,478,511.56	34.58	1,469,288.21	33.85	0.63%	2.16%
骨汤类	1,444,335.25	20.39	1,016,328.75	22.40	42.11%	-8.97%
骨粉类	183,100.90	27.55	173,015.32	29.56	5.83%	-6.80%
骨油类	50,724.20	29.73	41,375.55	28.05	22.59%	5.99%
植物香辛料	136,385.00	39.11	136,907.00	38.67	-0.38%	1.14%

类						
食神	60,575.77	20.05	68,950.76	20.20	-12.15%	-0.74%

(2) 产品耗用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销售量	单位成本	销售量	单位成本	销售量	单价
骨髓浸膏类	1,478,511.56	14.34	1,469,288.21	14.42	0.63%	-0.55%
骨汤类	1,444,335.25	12.88	1,016,328.75	13.18	42.11%	-2.28%
骨粉类	183,100.90	14.15	173,015.32	16.47	5.83%	-14.09%
骨油类	50,724.20	23.66	41,375.55	25.76	22.59%	-8.15%
植物香辛料类	136,385.00	33.24	136,907.00	31.65	-0.38%	5.02%
食神	60,575.77	13.19	68,950.76	15.53	-12.15%	-15.07%

(3)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销售量	单位成本	销售量	单位成本	
鸡骨架	683,355.60	1.81	494,685.00	2.65	-31.70%
猪肉	157,904.64	18.18	83,800.00	17.60	3.30%
猪杂骨	1,251,181.00	4.27	664,012.00	3.77	13.26%
牛肉	103,275.52	37.74	86,509.18	39.69	-4.91%
白胡椒	18,345.00	55.15	19,871.97	51.60	6.88%
味精	173,003.33	6.80	176,145.00	6.96	-2.30%

2015 年、2014 年公司，骨髓浸膏类的毛利率分别为 58.52%、57.14%，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1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的价格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骨汤类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4%、41.14%，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4.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开发的大客户给予较为优惠的销售价格，导致 2015 年骨汤类的毛利率下降。骨粉类的毛利率分别为 48.65%、44.26%，毛利率增长 4.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的降低；骨油类的毛利率分别为 20.39%、8.15%，毛利率增长 12.24 个百分点，销售价格相对 2014 年略微上涨，同时产量上升，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使毛利率增长较高；植物香辛料类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0%、18.15%，2015 年比 2014 年降低 3.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食神类的毛利率上涨 11.08%，由于收入规模较低，导致毛利率的变动较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骨髓浸膏类	1,478,511.56	34.58	14.34	58.52	1,469,288.21	33.85	14.42	57.41
骨汤类	1,444,335.25	20.39	12.88	36.84	1,016,328.75	22.40	13.18	41.14
骨粉类	183,100.90	27.55	14.15	48.65	173,015.32	29.56	16.47	44.26
骨油类	50,724.20	29.73	23.66	20.39	41,375.55	28.05	25.76	8.15
植物香辛料类	136,385.00	39.11	33.24	15.00	136,907.00	38.67	31.65	18.15
食神	60,575.77	20.05	13.19	34.19	68,950.76	20.20	15.53	23.11

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受销售单价、销售量的影响，产品销售量决定了生产量，产品成本的变动受生产量的影响。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公司的产品按照严格的配方配料，采用自动化的作业流程，每单位耗用的原材料、人工费的变动不大，影响产品成本主要是制造费用的变动，制造费用包括机器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骨髓浸膏类、骨粉类的销售两年变动不大，因此单位成本变动较小，骨汤类、骨粉类的销售量增长，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单位成本也降低，因骨油类的产量较低，成本也高，食神类主要是骨汤、骨粉，因此单位成本与两者基本一致；骨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一样，单位成本基本一致，微小的成本差异主要是后续加工的流程差别，骨髓浸膏类要经过酶解，骨粉类要经过干燥，骨油类要经过加油处理，同时骨油、食神受到产量的影响，因此成本相对较高，骨汤类的工艺略简单，骨汤类产品的成本低于骨髓浸膏类。植物香辛料类的生产工艺跟骨类产品差异较大，骨类主要是经过骨肉原料的高压加热、真空浓缩、酶解等过程，植物香辛料类主要的工艺是配料、研磨，其单位成本差异也较大。

毛利率主要受单价和成本的影响，由表格可以看出，因骨髓浸膏类、骨油、骨粉的售价较高，因此其毛利率较高，骨油的定价一致，但销量较低，其单位成

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低于骨油，植物香辛料类、食神类受制于其销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的限制，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94,002,394.28	85,514,955.46
营业成本	49,233,916.26	43,941,599.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62%	48.62%
营业利润	13,214,292.94	10,399,775.04
利润总额	16,329,230.03	12,947,390.21
净利润	14,114,808.09	11,381,361.10
销售净利率	15.02%	13.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23,428.54	96,903,96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7,727.38	41,657,9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0,422.45	23,461,943.50

报告期内，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同比上涨。2015 年利润总额同比上升，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上升。综上，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是匹配的。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西南	16,012,916.71	17.09	15,163,407.11	17.74
东北	18,778,580.52	20.05	14,434,984.15	16.89
华北	17,694,481.08	18.89	13,937,165.81	16.31
华中	10,404,637.51	11.11	10,214,891.44	11.95
中原	8,329,070.02	8.89	9,296,138.89	10.88
华南	9,528,759.44	10.17	8,239,218.22	9.64

西北	7,446,997.51	7.95	7,210,350.84	8.44
华东	5,479,764.63	5.85	6,966,015.91	8.15
合计	93,675,207.42	100.00	85,462,172.37	100.00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占比较高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地区，公司的大部分销售集中在北方地区，公司在北方地区有地理位置的优势，市场渗透力较强，占有的市场份额相对较高。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同比增幅(%)
骨髓浸膏	21,207,661.46	21,181,145.66	0.13
骨汤	18,597,236.70	13,400,255.10	38.78
植物香辛料类	4,533,775.87	4,332,751.31	4.64
骨粉	2,590,744.64	2,850,282.04	-9.11
食神	1,200,373.64	1,065,952.99	12.61
骨油	799,294.87	1,070,730.23	-25.35
合计	48,929,087.18	43,901,117.33	-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变动跟相应类别产品收入变动一致，其中，骨髓浸膏类、骨汤类、植物香辛料类、食神类随收入的增加而成本增加；骨粉类、骨油类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9.11%、25.35%，主要由于销量的降低导致成本总额降低。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38,090,506.11	77.85	33,556,775.65	76.44
人工成本	2,670,557.60	5.46	2,124,587.86	4.84
制造费用	8,168,023.47	16.69	8,219,753.82	18.72
合计	48,929,087.18	100.00	43,901,117.33	100.00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其中制造费用为固定成本，两年的耗用基本一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相对增加，这两种成本随产量变动，2015 年的销量增加，导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增加。

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如下：

骨髓浸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18,124,273.96	85.45	17,802,686.41	84.05
人工成本	1,004,527.04	4.74	952,622.28	4.50
制造费用	2,081,740.30	9.81	2,425,836.97	11.45
合计	21,210,541.30	100.00	21,181,145.66	100.00

骨汤：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12,990,072.90	69.85	9,090,979.33	67.84
人工成本	1,186,951.98	6.38	733,741.34	5.48
制造费用	4,420,211.82	23.77	3,575,534.43	26.68
合计	18,597,236.70	100.00	13,400,255.10	100.00

植物香辛料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3,954,730.74	87.23	3,689,375.89	85.15
人工成本	103,480.44	2.28	89,058.35	2.06
制造费用	475,564.69	10.49	554,317.07	12.79
合计	4,533,775.87	100.00	4,332,751.31	100.00

骨粉：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1,658,113.13	64.00	1,766,742.38	61.98
人工成本	179,404.10	6.92	157,718.16	5.53
制造费用	753,227.41	29.07	925,821.50	32.48
合计	2,590,744.64	100.00	2,850,282.04	100.00

骨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863,487.37	71.93	638,801.03	59.93
人工成本	120,353.53	10.03	93,309.46	8.75
制造费用	216,532.74	18.04	333,842.50	31.32
合计	1,200,373.64	100.00	1,065,952.99	100.00

食神: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499,828.01	62.76	568,190.61	53.07
人工成本	75,840.51	9.52	98,138.27	9.17
制造费用	220,746.51	27.72	404,401.35	37.77
合计	796,415.03	100.00	1,070,730.23	100.00

公司的生产线为封闭式全自动化过程，原材料一次投料，投料严格按照规定的投料比例、投料数量投产；每次加工产品生产线耗用的机器工时相同；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费用的占比相对较低；制造费用为固定成本，两年的耗用基本一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相对增加，主要是这两种成本随产量变动；公司各品种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的稳定性。

(3)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按产品类别（按照骨髓浸膏、食神、骨汤等商品）分别核算成本。直接材料一次性投料，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投入原材料按月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投料成本，直接计入产成品；直接人工根据车间统计的每种产品耗用的人工工时，月末根据人工费按产品耗用工时比例分配计入相应产成品；制造费用先按月归集，月末根据不同种类产成品的产量分配计入相应成本；产品销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14,692,447.88	12,247,180.34	19.97
管理费用	14,392,716.03	14,236,703.99	1.10
财务费用	4,903,268.69	6,418,631.47	-23.61
期间费用合计	33,988,432.60	32,902,515.80	3.30
营业收入	94,002,394.28	85,514,955.46	9.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16%	38.48%	-2.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3%	14.32%	1.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1%	16.65%	-1.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2%	7.51%	-2.29

2015 年、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6%、38.48%，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2.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减少，同时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加，使分摊的费用比例降低；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 2015 年、201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1%、16.6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3%、14.32%。管理费用为固定费用，两年基本一致，随收入规模上升使占比逐年下降；2015 年为扩大市场加大了销售宣传，使销售费用占比升高。

2、主要销售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工资	4,847,320.54	32.99	4,071,035.43	33.24
运费	2,490,569.52	16.95	2,153,901.54	17.59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164,327.68	14.73	1,492,790.58	12.19
差旅费	1,795,790.79	12.22	1,421,831.08	11.61
合计	11,298,008.53	76.90	9,139,558.63	74.63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运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2015 年、2014 年主要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6.90%、74.63%，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19.79%，主要是 2015 年市场开发力度增强，加大对市场宣

传力度，使办事处费用、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同时市场销量的增加，业务人员提成增加，相应的运费也增加。

3、主要管理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研发费用	3,937,985.29	27.36	4,049,946.51	28.45
工资	3,544,300.11	24.63	3,284,954.39	23.07
折旧费	1,513,521.85	10.52	1,809,013.45	12.71
税金	1,089,607.04	7.57	1,117,602.81	7.85
中介机构费	1,054,693.10	7.33	491,243.60	3.45
办公费	876,408.91	6.09	1,199,771.19	8.43
合计	12,016,516.30	83.49	11,952,531.95	83.9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管理费用为研发费用、工资、折旧费、税金、中介机构费、办公费，2015年、2014年主要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3.49%、83.96%。管理费用两年基本一致，虽然办公费、燃油费减少，但为使公司更好的发展，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2014年提高了职工薪酬待遇，导致工资的增加，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两年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新品迎合市场需求所发生的费用，2015年、2014年度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9%、4.74%，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占比较上年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组成。2015年财务费用比2014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贷款规模的减少。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1.67	28,18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3,885.28	2,529,60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76.52	-10,18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14,937.09	2,547,61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799.32	2,701.0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027,137.77	2,544,914.14

2、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公司核算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44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41.25	
其他	507,576.52	10,181.88
捐赠支出	3,800.00	
合计	522,817.77	10,181.88

1、2015年其他支出中包括：（1）2015年4月20日，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辽审四民申字第00222号，本公司需支付职工杨再升工伤死亡赔偿款450,000.00元；（2）质量赔偿款19,998.30元；（3）2009年北京天利康兴隆经贸有限公司进项税转出调整33,128.22元。

2、2014年其他支出为王敏、张伟工伤补偿款10,000.00元，社会统筹滞纳金181.88元。

3、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69.58	28,188.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69.58	28,188.77
政府补助	3,633,885.28	2,529,608.28
其他利得	-	-
合计	3,637,754.86	2,557,797.05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主导产业发展项目	362,494.68	362,494.68	与资产相关
技改财政贴息项目	111,131.64	111,131.64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39,946.16	439,946.16	与资产相关
沈抚连接带总体搬迁补贴项目	1,616,035.80	1,616,035.80	与资产相关
2006 年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第三批项目计划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73,677.00	-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	30,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33,885.28	2,529,608.28	

1、公司 2015 年、2014 年分别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金额为 252.96 万元，具体财政补助的说明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非流动负债”之“2、递延收益”。

2、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抚顺沈抚新城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5 年收到的抚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专项款 100.00 万元。

3、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抚人社【2015】136 号）的规定，公司 2015 年收到 2014 年企业稳岗补贴 73,677.00 元。

4、根据《关于做好 2013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3】187 号）的规定，公司 2015 年收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 30,600.00 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44.29	29,367.42
银行存款	33,166,570.95	8,931,178.61
合计	33,170,215.24	8,960,546.0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具体分析请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149,365.99	100.00	407,468.30	5.00	7,741,89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49,365.99	100.00	407,468.30	5.00	7,741,897.6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52,868.32	100.00	1,721,689.73	28.44	4,331,17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52,868.32	100.00	1,721,689.73	28.44	4,331,178.59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49,365.99	100.00	4,386,774.77	72.47
1 至 2 年	-	-	7,244.30	0.12
2 至 3 年	-	-	28,481.17	0.47
3 至 4 年	-	-	274,571.74	4.54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1,355,796.34	22.40
合计	8,149,365.99	100.00	6,052,868.32	100.00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4 年末增加 209.65 万元，增长 34.64%；报告期末余额增长幅度明显，主要原因系为扩大销售及市场份额，对部分信誉优良的大客户释放应收账款信用账期。

公司主要为直销模式跟经销商代理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公司大部分的客户结算方式为预收款方式，剩余客户给予一个月的信用账期。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4.19 万元、433.1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14.05%、3.96%，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4%、5.06%。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49,365.99	407,468.30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8,149,365.99	407,468.30	5.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86,774.77	219,338.74	5.00
1至2年	7,244.30	724.43	10.00
2至3年	28,481.17	8,544.35	30.00
3至4年	274,571.74	137,285.87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355,796.34	1,355,796.34	100.00
合计	6,052,868.32	1,721,689.73	2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72.47%，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无法收回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531,705.11元。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师傅方便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713.74	1年以内	15.16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501.75	1年以内	9.93
哈尔滨市道外区百益轩肉罐制品配料商店	非关联方	737,503.64	1年以内	9.05
辽宁省沈阳市意龙调料行	非关联方	506,339.78	1年以内	6.21
吉林市昌邑区利华肉类原料食品添加剂商店	非关联方	461,216.19	1年以内	5.66
合计		3,750,275.10		46.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康师傅方便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092.31	1 年以内	24.16
杭州吉阿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702.11	1 年以内	4.62
吉林省昌邑区利华肉类原料食品添加剂商店	非关联方	256,569.59	1 年以内	4.24
四川省成都市食为天色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77.00	1 年以内	3.73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	1 年以内	3.51
合计		2,436,641.01		40.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6.01%, 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过 50% 的情况, 并且从 2014 年、2015 年前 5 大客户数据对比发现, 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预计应收账款集中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款项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60,267.69	97.32	459,181.30	49.57
1-2 年	127.14	0.02	276,319.30	29.83
2-3 年	-	-	185,556.58	20.03
3 年以上	15,324.73	2.66	5,293.00	0.57
合计	575,719.56	100.00	926,350.1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原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预付款项 2015 年末金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35.06 万元, 减少比例为 37.85%。截至 2015 年末, 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7.32%, 预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占资产规模的比例较低。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37.91	-	-	500,000.00
账龄组合	818,910.67	62.09	64,875.22	7.92	754,03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18,910.67	100.00	64,875.22	4.92	1,254,035.4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73,208.06	75.27			65,673,208.06
账龄组合	21,576,090.96	24.73	1,506,802.64	6.98	20,069,28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87,249,299.02	100.00	1,506,802.64	1.73	85,742,496.38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金额比 2014 年末金额减少 8,593.04 万元，减少比例为 98.49%，主要原因 2015 年收回项目投资土地出让金 6,007.32 万元，收回往来款 2,333.05 万元。

(2) 组合账龄分析法中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4,071.82	89.64	16,891,173.32	78.29
1 至 2 年	23,253.36	2.84	3,997,911.97	18.53
2 至 3 年	46,607.32	5.69	575,581.01	2.67
3 至 4 年	3,028.17	0.37	41,161.76	0.19
4 至 5 年	8,000.00	0.98	5,326.54	0.02
5 年以上	3,950.00	0.48	64,936.36	0.3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18,910.67	100.00	21,576,090.96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均超过70%，处于正常回款期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4,071.82	36,703.59	5.00
1至2年	23,253.36	2,325.34	10.00
2至3年	46,607.32	13,982.20	30.00
3至4年	3,028.17	1,514.09	50.00
4至5年	8,000.00	6,400.00	80.00
5年以上	3,950.00	3,950.00	100.00
合计	818,910.67	64,875.22	7.92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91,173.32	844,558.67	5.00
1至2年	3,997,911.97	399,791.20	10.00
2至3年	575,581.01	172,674.30	30.00
3至4年	41,161.76	20,580.88	50.00
4至5年	5,326.54	4,261.23	80.00
5年以上	64,936.36	64,936.36	100.00
合计	21,576,090.96	1,506,802.64	6.9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凯担保	担保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37.9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	担保金	非关联方	107,817.95	1年以内	8.17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58
张尉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5,299.00	1年以内	3.43
苗国龙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4,000.00	1年以内	3.34
合计			797,116.95		60.4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盛华邦	投资款	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68.85
			59,903,190.00	1-2年	
林溪度假区	往来款	关联方	9,620,236.05	1年以内	11.03
辽宁森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650,766.61	1年以内	5.73
			3,826,490.00	1-2年	
			521,581.01	2-3年	
元丰泰养生	往来款	关联方	3,538,019.20	1年以内	4.06
开发区诚达投资公司	担保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27
			2,350,000.00	2-3年	
合计			19,864,692.87		92.94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项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1,211,663.48	-	1,211,663.48
库存商品	3,563,008.65	-	3,563,008.65
原材料	5,357,129.71	-	5,357,129.71
自制半成品	2,032,421.51	-	2,032,421.51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3,203.54	-	13,203.54
在产品	198,757.32	-	198,757.32
合计	12,376,184.21	-	12,376,184.21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958,024.71	-	958,024.71
库存商品	1,688,927.21	-	1,688,927.21
原材料	4,584,500.70	-	4,584,500.70
自制半成品	2,111,626.13	-	2,111,626.13
在途物资	16,360.71	-	16,360.71
在产品	-	-	-
合计	9,359,439.46	-	9,359,439.46

存货 2015 年末金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01.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2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了生产规模，储备了一定量的存货，以满足客户随时的订单要求。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为畜禽骨肉，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备生产，公司期末的产成品占比较低，大部分常规类销售产品的备货，其他产品为订单式生产，所以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公司的存货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大部分商品是根据订单式生产，只有常规类商品会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公司商品的保质期一般在 12 个月-18 个月，一般在生产商品 4-6 个月之内能够全部出库，公司的存货状况良好。通过对存货库龄分析确认，独凤轩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二) 主要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900,000.00	25,9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900,000.00	25,900,000.00
合计	25,900,000.00	25,900,000.00

2010 年公司分别与辽宁方大、抚顺鑫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取得抚顺银行 1,300.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0.53%）、129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0.53%）。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联营公司					
抚顺家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小计	1,100,000.00		1,100,000.00	-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	

续

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联营公司					
抚顺家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770,000.00
小计	1,100,000.00			1,100,000.00	77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770,000.00

(1) 公司下属子公司抚顺家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抚顺家旺废业，由本公司承继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抚顺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抚国税开通【2012】5693 号《注销税务通知书》。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抚顺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抚顺家旺的抚地税开登【2015】56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因抚顺家旺的清算资产为无法收回的陈欠款及不具备变现价值的原材料，故做投资损失处理。

3、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39,671.85	697,439.44	4,537,111.2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839,671.85	697,439.44	4,537,111.29
(1)处置			
(2)其他转出	3,839,671.85	697,439.44	4,537,111.29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30,722.28	150,295.39	1,881,017.6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34.75	8,136.80	109,771.55
(1)计提或摊销	101,634.75	8,136.80	109,77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832,357.03	158,432.19	1,990,789.22
(1)处置			
(2)其他转出	1,832,357.03	158,432.19	1,990,789.22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4.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08,949.57	547,144.05	2,656,093.62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839,671.85	697,439.44	4,537,111.2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839,671.85	697,439.44	4,537,111.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56,491.28	136,346.59	1,692,837.87
2.本期增加金额	174,231.00	13,948.80	188,179.80
(1)计提或摊销	174,231.00	13,948.80	188,179.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30,722.28	150,295.39	1,881,017.6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4.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08,949.57	547,144.05	2,656,093.6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83,180.57	561,092.85	2,844,273.42

本公司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与东方绿洲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期结束后，管理层意图持有增值。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独凤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投资性房地产更改用途的决议，自 2015 年起由投资性房地产转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60,133,413.43	18,445,781.13	1,583,069.97	5,400,601.75	1,637,968.89	87,200,835.17
2.本期增加金额	3,839,671.85	217,719.25	13,380.31		16,460.69	4,087,232.10
(1)购置		217,719.25	13,380.31		16,460.69	247,560.25
(2)其他	3,839,671.85					3,839,671.85
3.本期减少金额				415,451.20	248,480.18	663,931.38
(1)处置或报废				415,451.20	248,480.18	663,931.38
4.2015年12月31日	63,973,085.28	18,663,500.38	1,596,450.28	4,985,150.55	1,405,949.40	90,624,135.89
二、累计折旧						-
1.2015年1月1日	6,233,877.28	5,362,907.70	961,432.19	4,069,263.77	1,475,194.40	18,102,675.34
2.本期增加金额	3,814,266.40	1,769,635.88	281,201.98	620,833.37	90,346.20	6,576,283.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1,981,909.37	1,769,635.88	281,201.98	620,833.37	90,346.20	4,743,926.80
(2) 其他	1,832,357.03					1,832,357.03
3.本期减少金额				394,678.64	237,358.93	632,037.57
(1) 处置或报废				394,678.64	237,358.93	632,037.57
4.2015年12月31日	10,048,143.68	7,132,543.58	1,242,634.17	4,295,418.50	1,328,181.67	24,046,921.60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3,924,941.60	11,530,956.80	353,816.11	689,732.05	77,767.73	66,577,214.29
2.2015年1月1日	53,899,536.15	13,082,873.43	621,637.78	1,331,337.98	162,774.49	69,098,159.8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60,061,067.43	16,553,699.95	1,553,301.53	5,517,409.25	1,609,305.30	85,294,783.46
2.本期增加金额	72,346.00	1,892,081.18	29,768.44		28,663.59	2,022,859.21
(1) 购置	72,346.00	1,892,081.18	29,768.44		28,663.59	2,022,85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16,807.50		116,807.50
(1) 处置或报废				116,807.50		116,807.50
4.2014年12月31日	60,133,413.43	18,445,781.13	1,583,069.97	5,400,601.75	1,637,968.89	87,200,835.1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4,324,563.78	3,704,732.14	659,294.87	3,415,992.80	1,184,728.03	13,289,31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09,313.50	1,658,175.56	302,137.32	764,238.10	290,466.37	4,924,330.85
(1) 计提	1,909,313.50	1,658,175.56	302,137.32	764,238.10	290,466.37	4,924,330.85
3.本期减少金额				110,967.13		110,967.13
(1) 处置或报废				110,967.13		110,967.13
4.2014年12月31日	6,233,877.28	5,362,907.70	961,432.19	4,069,263.77	1,475,194.40	18,102,675.34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53,899,536.15	13,082,873.43	621,637.78	1,331,337.98	162,774.49	69,098,159.83
2.2014年1月1日	55,736,503.65	12,848,967.81	894,006.66	2,101,416.45	424,577.27	72,005,471.84

(1) 2015年固定资产增加3,839,671.85元为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房屋建筑物。

(2) 公司的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房产抵押状态如下表所示：

房产证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描述	建筑面积(㎡)	房屋价值	权利状态

抚开房权证大南字第 G1011104943 号	抚顺开发区沈东二路 61 号	综合楼厂房	19130.77	59,697,290.99	已抵押
抚开房字第 990113 号	抚顺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食堂浴室	355.8	106,301.77	已抵押
抚开房字第 990110 号	抚顺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泵房、简易库	478.66	278,866.28	已抵押
抚开房字第 990109 号	抚顺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车库	160.34	90,319.75	已抵押
抚开房字第 990092 号	抚顺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厂房	4200	3,361,328.43	已抵押
抚开房字第 990111 号	抚顺开发区顺大街 13 号	守卫室	42	2,855.62	已抵押
抚高湾字第 0001100207 号	抚顺开发区高湾街金湾雅居 6B#-1-601	住宅	126.37	436,122.44	未抵押

另外，机器设备已对外抵押的价值合计为 16,416,926.30 元。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3) 公司目前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均为 2011 年政策性搬迁中新建及新购置，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2,088,336.00	12,088,3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697,439.44	697,439.44
(1) 其他	697,439.44	697,439.4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785,775.44	12,785,775.44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1,300,809.70	1,300,809.70
2.本期增加金额	406,010.83	406,010.83
(1) 计提	247,578.64	247,578.64
(2) 其他	158,432.19	158,432.1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706,820.53	1,706,820.53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078,954.91	11,078,954.91
2.2015年1月1日	10,787,526.30	10,787,526.3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2,088,336.00	12,088,33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2,088,336.00	12,088,336.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1,059,043.06	1,059,043.06
2.本期增加金额	241,766.64	241,766.64
(1)计提	241,766.64	241,766.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300,809.70	1,300,809.70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0,787,526.30	10,787,526.30
2.2014年1月1日	11,029,292.94	11,029,292.94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核算项目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土地均办理了土地权属证书。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及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价值	权利状态
抚顺国用(2005)字第0293号	抚顺开发区沈东二路61号	9553.20	533,195.25	在抵押
抚顺国用(2009)第K020号	抚顺开发区	30808	9,391,685.62	在抵押
抚顺国用(2009)第K043号	抚顺开发区	3760	1154074.04	在抵押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租赁费	363,999.96		45,500.04		318,499.92
合计	363,999.96		45,500.04		318,499.92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费	409,500.00		45,500.04		363,999.96
绿化带建设费	30,311.00		30,311.00		-
合计	439,811.00		75,811.04		363,999.9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为沈阳北行农贸市场档口租金 546,000 元，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摊销期 12 年；厂区绿化带建设 68,200 元，摊销期 3 年，报告期内已推销完。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343.52	70,851.53
沈抚连接带总体搬迁补贴项目	29,813,562.13	4,472,034.32
合计	30,285,905.65	4,542,885.8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8,492.37	484,273.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0,000.00	115,500.00
沈抚连接带总体搬迁补贴项目	31,429,597.80	4,714,439.68
合计	35,428,090.17	5,314,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为历年坏账准备余额形成的税会时间性差异，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958,185.28，该项差异随着坏账准备余额的增减会增加或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公司原子公司抚顺家旺计提的投资损失准备，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已全部确认损失时间性差异全部转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国税函【2009】118 号）规定：“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改良的固定资产，可以从搬迁收入中扣除并且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导致公司递延收益中沈抚连接带总体搬迁项目形成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时间性差异，导致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造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4,9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保证人	抵押物
1	40,000,000.00	2014/01/16-2015/01/15	准利率上浮 50%	诚达担保、于连富	房产、土地
2	10,000,000.00	2014/03/18-2015/03/14	7.20%	国凯担保、于连富(魏艳欣)	房产、土地
2	4,900,000.00	2015/03/18-2016/03/18	LRP 加 1.12 基点	于连富(魏艳欣)、国凯担保	设备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11,713.95	10,063,842.61
1至2年	1,373,956.86	2,024,038.88
2至3年	1,009,644.52	2,113,761.30
3年以上	1,315,277.32	1,667,056.61
合计	13,110,592.65	15,868,699.40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75.81 万元，减少 17.38%，主要系归还账龄较长的未结算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红椒椒商贸有限公司	1,254,862.93	9.57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天宇机械有限公司	1,014,643.20	7.74	1-2年	工程款
沈阳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10,795.94	7.71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彦成货运代理公司	932,455.58	7.11	1年以内	运费
河南海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9,000.00	5.20	1-2年	货款
	323,316.20		2-3年	
	17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4,895,073.85	37.34		
应付账款余额	13,110,592.6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深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01,290.74	6.94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海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9,000.00	6.88	1年以内	货款
	323,316.20		1-2年	
	580,000.00		3年以上	
江苏天宇机械有限公司	1,015,861.20	6.40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马家干调食品有限公司	891,214.09	11.14	1年以内	货款

孙宝领	877,098.58	36.90	2-3 年	货款
合计	4,977,780.81	68.26		
应付账款余额	15,868,699.40			

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未结算完成的货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8,218.87	2,841,978.47
1-2年		30,610.95
2-3年		13,187.71
3年以上		97,623.40
合计	738,218.87	2,983,400.53

预收款项 2015 年末金额较 2014 年末金额减少 224.52 万元，减少 75.2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预收账款完成结算，结转确认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27.29	12,116,351.80	12,113,241.54	17,93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06,735.97	2,106,735.97	-
合计	14,827.29	14,223,087.77	14,219,977.51	17,937.5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782.00	10,807,859.91	10,809,814.62	14,827.2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5,291.92	1,905,291.92	-
合计	16,782.00	12,713,151.83	12,715,106.54	14,827.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7,589.28	10,187,589.28	
2、职工福利费		635,737.40	635,737.40	
3、社会保险费		955,317.32	955,31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0,737.43	720,737.43	
工伤保险费		162,170.06	162,170.06	
生育保险费		72,409.83	72,409.83	
4、住房公积金		133,956.00	133,9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27.29	203,751.80	200,641.54	17,937.55
合计	14,827.29	12,116,351.80	12,113,241.54	17,937.5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3,144.94	8,973,144.94	
2、职工福利费		874,996.99	874,996.99	
3、社会保险费		698,831.17	698,83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227.51	579,227.51	
工伤保险费		83,320.15	83,320.15	
生育保险费		36,283.51	36,283.5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82.00	260,886.81	262,841.52	14,827.29
合计	16,782.00	10,807,859.91	10,809,814.62	14,827.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06,415.22	2,006,415.22	
2、失业保险费		100,320.75	100,320.75	
合计		2,106,735.97	2,106,735.9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4,563.74	1,814,563.74	
2、失业保险费		90,728.18	90,728.18	
合计		1,905,291.92	1,905,291.92	

报告期内，职工福利费均已支付，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末无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31,143.70	2,123,484.79
企业所得税	1,193,348.47	639,342.87
个人所得税	12,892.55	34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619.13	115,391.91
教育费附加	73,979.63	49,453.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19.75	32,969.12
印花税	6,875.60	5,604.30
合计	3,940,178.83	2,966,592.77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71,982.62	11,946,729.65
1-2年	427,333.53	2,046,720.25
2-3年	523,597.17	594,387.93

3年以上	256,175.80	1,608,255.78
合计	3,279,089.12	16,196,093.61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主要核算内容是保证金、押金，2015年末金额比2014年末减少1,291.70万元，减少比例为79.75%，主要变动原因系归还辽宁岗山硒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746.50万元、个人借款160.00万元、抚顺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27.50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抚顺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4,999.50	借款
江苏省南通市舒洋贸易有限公司	142,000.00	保证金
河南省郑州市信和科贸有限公司	122,351.00	保证金
浙江省杭州市胜东贸易有限公司	119,999.56	保证金
上海叶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759,350.0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抚顺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74,999.50	借款尚未到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百益轩食品添加剂	735,250.00	保证金
四川省成都市千顺食品有限公司	227,000.00	保证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宇翔食品添加剂商行	198,700.00	保证金
浙江省杭州市胜东贸易有限公司	195,100.00	保证金
合计	2,631,049.50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24,002.10	1年以内	15.98
上海叶寿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11.59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司			40,000.00	1-2 年	
			60,000.00	2-3 年	
河南省郑州市信和科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649.00	1 年以内	11.07
			10,000.00	1-2 年	
			112,351.00	2-3 年	
抚顺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53,000.00	1 年以内	8.39
			121,999.50	1-2 年	
江苏省南通市舒洋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5.49
			140,000.00	1-2 年	
			2,000.00	2-3 年	
合计			1,722,001.60		52.5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岗山硒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465,000.00	1 年以内	46.09
抚顺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53,000.00	1 年以内	7.87
			1,121,999.50	1-2 年	
庄秀珍	借款	非关联方	890,000.00	1 年以内	5.5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百益轩食品添加剂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35,250.00	1-2 年	4.54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2.10
合计			10,705,249.50		66.10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保证人	抵押物
1	15,000,000.00	2015/07/20-2017/08/19	基准利率上浮50%	于连富	抚开房权证大南字第G1011104943号、抚顺国用(2009)第K043号、抚顺国用(2009)第K020号-

2、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6,646,031.69	49,175,639.97
合计	46,646,031.69	49,175,639.97

(2) 递延收益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负债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主导产业发展项目	7,032,330.28		362,494.68	6,669,835.6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财政贴息项目	2,158,473.31		111,131.64	2,047,341.67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555,238.58		439,946.16	8,115,292.42	与资产相关
沈抚连接带总体搬迁补贴项目	31,429,597.80		1,616,035.80	29,813,56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175,639.97		2,529,608.28	46,646,031.69	

续: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主导产业发展项目	7,394,824.96		362,494.68	7,032,330.28	与资产相关
技改财政贴息项目	2,269,604.95		111,131.64	2,158,473.31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995,184.74		439,946.16	8,555,238.5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抚连接带总体搬迁补贴项目	33,045,633.60		1,616,035.80	31,429,597.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705,248.25		2,529,608.28	49,175,639.97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情况

1、根据《抚顺经济开发区项目临时计划通知书》（抚开计临〔2009〕010号、抚开计临〔2009〕011号）规定，我公司2009年共收到食品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826.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159.02万元，期末余额666.98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2009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计划（第四批）的通知》（辽经信投资〔2009〕178号）、《关于批复2010年省本级年初预算企业技改财政贴息专项指标的通知》（辽财指企〔2010〕10号）的规定，我公司2010年共收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共253.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48.27万元，期末余额204.73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10〕1325号）的规定，我公司2010年收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财政补贴6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188.47万元，期末余额811.53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国家安排我省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资源型城市多元化产业体系培育项目201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11〕428号）、《关于转发国家安排我市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资源型城市多元化产业体系培育项目201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抚发改投资〔2011〕123号）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财政补贴400.00万元。

上述两项补助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188.47万元，期末余额811.53万元。

5、根据《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抚政地字〔2010〕K092号）、

《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收到动迁补偿费 6,202.00 万元，扣除拆迁损失 2526.7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为 3675.2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 693.90 万元，期末余额 2,981.36 万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明细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2,600,000.00	32,600,000.00
资本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盈余公积	6,139,182.45	4,727,701.64
未分配利润	24,164,375.96	36,237,04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03,558.41	86,564,750.32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1）根据抚顺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省本级第四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抚财指经【2006】86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补助金额 100.00 万元；（2）根据抚顺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国债专项资金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抚财指经【2006】11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补助金额 1,200.00 万元；（3）根据 2005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的通知：第十四条（二）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和预收账款会计科目勾稽复核。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畜禽肉类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会计科目勾稽复核。

3、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于连富、魏艳欣	22,747,077	69.78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于连富	19,813,077	60.78%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抚顺智邦	5,868,874	18.00%	本公司股东
3	魏艳欣	2,934,000	9.00%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兴邦嘉沣	2,354,049	7.22%	本公司股东
5	赵君哲	1,630,000	5.00%	本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3、参股公司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抚顺银行	1.06	2,445,500,000	2,445,500,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于连富	董事长
	赵君哲	董事
	胡冰洋	董事
	王瑷冰	董事
	白德怀	董事
监事会	曲莹	监事会主席
	张伟	监事
	甘崇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连富	总经理
	赵君哲	副总经理
	张健	副总经理
	冀隆炯	副总经理
	王瑷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盛华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实际控制
2	林溪度假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实际控制
3	元丰泰养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实际控制
4	云智汇网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的妹妹于连霞实际控制
5	硒谷农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实际控制
6	汤功煮餐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参股公司
7	东朔集团	实际控制人于连富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中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魏艳欣	实际控制人于连富配偶
2	范青霞	自然人股东赵君哲配偶
3	于连霞	控制人于连富的妹妹
4	王睿	控制人于连富的妹夫
5	魏艳敏	自然人股东魏艳欣姐姐
6	庄秀珍	自然人股东魏艳欣的母亲

7	赵军朝	自然人股东赵君哲兄弟
8	北京兴邦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德怀控制的公司
9	北京国巨兴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白德怀控制的公司
10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德怀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姓名	所任职务
刘志江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罕王城养生茶	实际控制人于连富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已转让
野农牧业	实际控制人于连富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已转让
抚顺家旺	独凤轩原持有 55% 股权，2015 年已经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硒谷农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30,632.36	1.25
云智汇网络	接收劳务	市场价	168,529.36	0.3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硒谷农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15,014.40	1.4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汤功煮餐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230.76	0.04
硒谷农业	销售其他资产	市场价	16,000.00	61.54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汤功煮餐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9,871.80	0.05
硒谷农业	销售其他资产	市场价	35,000.00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野农牧业	独凤轩	300.00 万元	2014/7/11	2015/7/10	已履行完毕
罕王城养生茶	独凤轩	300.00 万元	2014/7/14	2015/7/14	已履行完毕
硒谷农业	独凤轩	5,500.00 万元	2013/8/5	2014/8/4	已履行完毕
硒谷农业	独凤轩	5,500.00 万元	2014/7/30	2015/7/29	已履行完毕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连富	独凤轩	1,000.00	2013/3/7	2014/3/6	已经履行完毕
于连富	独凤轩	5,000.00	2014/1/16	2015/1/15	已经履行完毕
于连富、魏艳欣	独凤轩	1,000.00	2014/3/18	2015/3/14	已经履行完毕
于连富	独凤轩	5000.00	2014/12/30	2015/12/29	已经履行完毕
于连富、魏艳欣	独凤轩	490.00	2015/3/18	2016/3/18	已经履行完毕
于连富	独凤轩	3,000.00	2015/7/20	2017/7/19	正在履行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1/1	2015 年度 流出	2015 年度 流入	2015/12/31	说明
抚顺家旺	326.54	-	326.54	-	
盛华邦	60,073,190.00	-	60,073,190.00	-	
抚顺智邦	1,250,000.00	-	1,250,000.00	-	

林溪度假区	9,620,236.05	-	9,620,236.05	-	
元丰泰养生	3,538,019.20	-	3,538,019.20	-	
硒谷农业	-7,465,000.00	50,695,799.35	58,101,720.00	-59,079.35	
合计	67,016,771.79	58,101,720.00	125,177,571.14	-59,079.35	

续

关联方	2014/1/1	2014 年度 流出	2014 年度 流入	2014/12/31	说明
硒谷农业	-856,794.90	22,037,820.00	15,429,614.90	-7,465,000.00	
盛华邦	59,903,190.00	170,000.00	-	60,073,190.00	
林溪度假区	-	9,620,236.05	-	9,620,236.05	
元丰泰养生	63,530.00	6,517,289.20	3,042,800.00	3,538,019.20	
抚顺智邦	630,000.00	620,000.00	-	1,250,000.00	
抚顺家旺	326.54	-	-	326.54	
合计	59,740,251.64	32,357,140.15	25,080,620.00	67,016,771.7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汤功煮餐饮	9,330.00	
预付账款	云智汇网络		168,529.36
预付账款	硒谷农业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盛华邦		60,073,190.00
其他应收款	元丰泰养生		3,538,019.20
其他应收款	抚顺智邦		1,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抚顺家旺		326.54
其他应收款	林溪度假区		9,620,236.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抚顺家旺		119,733.93
应付账款	硒谷农业	321,432.36	
其他应付款	硒谷农业	59,079.35	7,46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瑷冰		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冀隆炯		480,000.00

其中，公司对盛华邦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原因如下：

2009 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沈抚新城建设规划”号召，从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北段 1 号”的地块搬迁至大南产业园沈东二路 61 号，根据《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抚政地字（2010）K092）的文件，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确定土地补偿金额为 6,202.00 万元。根据抚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当时正值沈抚新城拆迁建设投入高峰时期，各项市政工程支出较大，区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拆迁补偿款不能一次性足额支付到位。经与企业多次协商，参照相关政策及新区整体规划把独凤轩原工厂用地的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规划后，承诺可由独凤轩推荐的抚顺市盛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该地块的摘挂牌，如成功摘牌把应给予独凤轩的搬迁补偿款划拨给企业，然后立即由摘牌企业将此资金交回开发区财政局用于土地摘牌款”。2012 年 10 月 12 日，盛华邦与抚顺市国土资源局抚顺经济开发区分局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成交总价为 9,579.00 万元，独凤轩用拆迁补偿款支付土地出让金，剩余资金盛华邦于 2013 年 2 月交付。但是政府由于其自身行政原因一直没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该地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导致项目开发滞后，直至 2015 年 6 月 8 日盛华邦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盛华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立即用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贷款，于 2015 年 7-8 月归还了独凤轩的资金。独凤轩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对上述盛华邦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讨论，决定豁免盛华邦资金占用的利息。

经核查相关协议，独凤轩与盛华邦之间之所以会产生占款，主要是由于独凤轩为了取得政府的土地拆迁款，而由于盛华邦的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无法办理而导致盛华邦没有流动资金可以偿还占款。盛华邦已经全额偿还了上述占款，并且独凤轩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因资金占用受到重大影响，因此独凤轩豁免盛华邦的资金占用利息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因政府原因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之外，公司报告期关联方预收预付款及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采购及销售交易款项，其他应收应付往来款均为关联方短期拆解款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借给公司短期营运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3、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 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七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

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如有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额	40,230.76	39,871.80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4,002,394.28	85,514,955.46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0.04%	0.05%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	630,632.36	615,014.40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48,929,087.18	43,901,117.3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	1.29%	1.40%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借予关联方资金余额	-	74,481,771.7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68.13
期末取得关联方资金余额	59,079.35	8,455,0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23	9.60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赛科星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签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5,903,558.41 元中的 32,6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人民币 43,303,558.41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00732297938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600,000.00 元，股份总数 32,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 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沈阳幸福家厨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幸福家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委托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67号《抚顺市独凤轩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163,535,607.12元，负债账面价值87,632,048.71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5,903,558.41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为168,344,562.94元，负债为47,982,921.77元，净资产为120,361,641.17元，净资产增值44,458,082.76元，增值率58.57%。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外，经审批机关批准也可以用于本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 2014、2015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 2,477.6 万元，其中：于连富 1,907.6856 万元，抚顺智邦 446.0344 万元，赵君哲 123.88 万元。

前述利润分配，均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利润分配的原因，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取未分配利润的 10%列入盈余公积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依照全体股东的意愿，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就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转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畜禽骨肉产品，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受市场供求规律、国家产业政策、畜产品市场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转嫁原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以原材料质量为前提，将通过扩大畜禽骨采购渠道、委托第三方进口、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方式，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独凤轩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期间，于连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 22 日，于连富先生将所持公司 9%股权转让给妻子魏艳欣女士。2015 年 8 月 2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于连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813,077 股股份，通过抚顺智邦间接持有公司 1,108,478 股股份，魏艳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934,000 股股份，于连富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3,855,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9%。魏艳欣女士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增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于连富先生一直担任独凤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魏艳欣女士曾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自 2013 年 2 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夫妻二人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于连富和魏艳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从而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从而避免可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新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公司挂牌后新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新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新股东的利益。

（三）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的规定，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的管理，有效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21000037）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新的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相关规定正在调整中，公司尚未办理复审手续。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可能因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若国家相关部门对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政策调整及变化，加强与政府补助部门的沟通，按新的要求治理企业，争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与认定。另外将通过扩大业务收入，实现业绩有效、持续增长，减少因税收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自动化程度高，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大，尤其是食品加工调味人才。持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以及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和团队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福利待遇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加大招聘力度，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团队，培养后备技术力量。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于连富

于连富

赵君哲

赵君哲

白德怀

白德怀

胡冰洋

胡冰洋

王瑷冰

王瑷冰

监事：

曲莹

曲莹

张伟

张伟

甘崇

甘崇

高级管理人员：

于连富

于连富

赵君哲

赵君哲

王瑷冰

王瑷冰

张健

张健

冀隆炯

冀隆炯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澎

项目负责人:

潘帅

项目组成员:

潘帅

李颖

肖泽红

李银歌

谢升伦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经办律师（签字）：

马玉泉

马玉泉

苏娟

苏娟

2016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亦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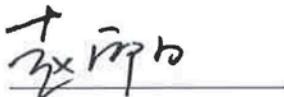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刘志强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